

股票代碼：8383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Ful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五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千附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chenfull.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陳怡華	顏利源
職 稱	經 理	協理
電 話	(03) 322-0022 分機 1081	(03) 322-0022 分機 1091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chenfull.com.tw	public@chenful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營 業 登 記	新竹市關東路 187 巷 9 之 1 號	(03) 579-5556
總 管 理 處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9 樓	(03) 322-0022
中 科 分 公 司	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28 號	(04)2558-8638
潭 子 公 司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 21-12 號	(04)2536-1143
新 竹 公 司	新竹市關東路 187 巷 9 之 1 號	(03) 579-5556
中 科 公 司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 600 巷 22 號	(04)2569-2569
台 南 公 司	台南市善化區陽明路 57 巷 68 號	(06) 581-1268
大 園 廠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村許厝港 29-51 號	(03) 386-0035
海 淡 廠	澎湖縣馬公市烏坎里 306 號 澎湖縣望安鄉西安村 37-1 號	(06) 922-8850 (06) 999-159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東興路 8 號 B1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 話：(02) 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宜慧及陳慧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henfull.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一年度(105)營業結果	2
二、本年度(106)營運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4
貳 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更換會計師之前任、繼任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 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 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2
陸 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2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2
一、財務狀況	222
二、財務績效	223
三、現金流量	2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2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8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2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31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05年千附營收繼去年突破30億元關卡，再次締造歷史新高達32億元。主要是在精密設備零組件旺盛需求挹注下，進一步推升精密科技的營收；而半導體廠的積極擴廠，也拉升了廠務工程的業績，全年的合併營收成長4.7%，從104年的30.9億成長至32.3億元，毛利率由30%推升到31.5%，EPS也由3.53元大幅成長到4.51元。

展望106年，精密科技事業處因應航太和精密零組件的需求，除擴充現有機製產能外，也已開始中科二期的建廠，進一步擴充精密零組件製造的能與量，以拓展產品的多元性和量產規模，擴大成長；機械事業處將持續結合創新產品研發與製造服務化，提升品牌價值，並輔以新市場和新客戶的積極行銷，提高全鋒鞋機的整體銷售；廠務工程處除深耕二次配管工程外，在強化廠務系統規劃與供應鏈管理的努力下、材料銷售和系統工程業務已逐漸看到成效，加以主要客戶的持續擴廠，也將為此事業處提供穩固的營收基礎，綜合以上各事業處的發展，千附在106年的營收和獲利將持續會是不錯的一年。

本著誠信、積極、創新、突破的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組織洞察力及行動力，提升同仁專業職能、養成同仁們獨立的邏輯性思維能力和關鍵性的行為習慣，以期在客戶價值流程持續進行精實創新與精實營運。營造鼓勵創新的企業環境，聚焦每樣產品的關鍵能力、深耕每個事業核心能量，透過資源整合、市場共構的策略擴大經濟規模，持續價值創造與客戶共同成長，仍是我們為了永續經營設定的經營主軸。

105年在同仁們與合作夥伴的攜手努力之下，才能持續創造新的客戶價值，並快速的傳遞到客戶手上，達到不可能的目標-連續三年營收及獲利都成長並且每股盈餘超過4.5元的佳績。展望未來總是充滿機會和挑戰，我們也將秉持不斷的努力，面對挑戰和掌握契機，往前邁進，以期持續創新客戶價值，營造永續經營的幸福企業。

董事長 張瓊如



一、前一年度(105)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0 五 年 度		一 0 四 年 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3,224,759	100.00	3,085,254	100.00	139,505	4.52
營業成本	2,209,492	68.52	2,161,841	70.07	47,651	2.20
營業毛利	1,015,267	31.48	923,413	29.93	91,854	9.95
營業淨利	633,902	19.66	511,641	16.58	122,261	23.90
稅前淨利	648,512	20.11	482,261	15.63	166,251	34.47
稅後淨利	531,977	16.50	412,422	13.37	119,555	28.99
稅後 EPS	4.51		3.5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0 五 年 度	一 0 四 年 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224,759	3,085,254	4.52
	營業毛利	1,015,267	923,413	9.95
	稅後淨利	531,977	412,422	28.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4	9.41	22.64
	權益報酬率(%)	17.01	14.36	18.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87	40.80	34.49
	純益率(%)	16.50	13.37	23.41
	每股盈餘(元)	4.51	3.53	27.7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身為國內少數專業高科技廠房之廠務設施工程的系統廠商，由於擁有二十幾年豐富的經驗，研發方面已擁有多項成果，專案對象均為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半導體和光電製造大廠。未來仍將針對工程領域的特性持續不斷的進行探究並開發符合各項工程需求及

提升工程效能之產品；兼之，自 95 年 9 月因合併而跨足之製鞋機械及精密科技產業，以原本即擁有之專業技術，加上優質技術研發團隊其完善的研發陣容，持續研發及創新，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市場需求。

今後的研發工作，著重下列目標：

1. 開發新品和服務來協助客戶簡化和整併既有之製程，以逐步邁向智能化生產降低客戶對人力的依賴性。
2. 提升現有產品與服務之性價比，保持領先競爭者的水準。
3. 建立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的規範程序書，作為需求確認、規格訂定和流程有效控管的依據，藉以提升品質控管和製造效能。

綜合上述，本公司於產業面、獲利能力、生產及研發技術方面皆獲同業之肯定與客戶之信任，未來如何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中，充分掌握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二、本年度(106)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公司擅長的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服務、製鞋機械、廠務設施工程和海淡廠之操作，並深耕這些領域的核心技術。
2. 積極整合這些核心技術以開發不同產品與服務，並將其擴大應用在不同的客戶，以對外拓展業務。
3. 結合創新產品研發與製造服務化，提升品牌價值。
4. 積極從事內部變革，營造鼓勵創新的企業環境，將活化組織經驗投入資源，激勵新產品和服務的開發，持續強化產品開發及客戶服務，以期能落實公司追求客戶最大價值策略，深化長期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計畫

本公司預期 106 年營收目標主要包括：廠務系統工程、海水淡化、製鞋機器設備、航太產業、光電、半導體、真空腔體設備及與美國航太大廠工業合作開發案等項目。其中廠務系統工程係應客戶需求所設計，業務狀況維持平穩成長狀態；海水淡化係依合約產水量估算；製鞋機設備、航太產業、真空腔體等設備及工業合作開發案之產品，本年度預計銷售量係參酌 105 年度實際銷售量及目前相關產業之需求趨勢，並衡量目前接單情形所估列。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進行中科二期建廠，擴充精密零組件製造能量。
2. 提升首件開發成功率，擴大與供應商的協同合作，有效縮短交期，以因應快速變化的景氣循環。
3. 結合有效產品開發、優質製造，及時應用技術和服務，來提供製鞋整體解決方案，深化客戶合作關係。
4. 拓展材料銷售通路、強化廠務系統規劃與供應鏈管理，在深耕二次配管工程外，擴大材料銷售和系統工程業務。
5. 穩定海淡廠營運操作與水量供應，累積海水淡化工程與營運能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工程事業：

1. 專注於利基工程範疇：

- (1) 廠務設施工程二次配管、駐廠整改工程為業務主軸，小型廢氣處理系統工程為輔助。
- (2) 拓展材料和工程服務銷售對象並與互補性夥伴進行策略性合作。

2. 深耕工程核心能力：

- (1) 工程管理和工程整合。
- (2) 精進產銷協調、物料整備和強化與協力商的合作，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的變化。

(二) 機械事業：

- 1. 結合產品開發、製造、應用技術和銷售服務以「全鋒鞋機完善製鞋」" Perfecting Your Shoes" 為定位，提供製鞋最佳解決方案，擴大業務範疇。
- 2. 積極結合製鞋領導廠商進行智能化生產系統所需之製鞋機械設備的開發。
- 3. 移出廠內低階機種的製造，改為委託製造，騰出能量製造新產品，提升整體製造能量。
- 4. 因應製鞋廠製造基地的移轉，重新佈署和強化服務據點的能量和服務範疇。

(三) 精密科技事業：

- 1. 持續強化工程整合、品保和製造的系統能力，提升產品和服務對客戶的價值。
- 2. 擴大外包能量與強化供應鏈管理來增加客戶承製零組件的項目與數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在新產品的開發，積極導入資源循環再利用、節能減碳之機構，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連結。

(一) 工程方面：專注於利基工程，以減少風險及增加承攬機會。

(二) 機械及精密科技方面：因應需求增加，公司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具市場競爭力，結合供應鏈擴充產能為當前最需執行之工作。

整體而言，本公司致力於擅長之業務領域、持續追求品質提昇和應用的擴大，來降低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遷影響。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1 年 4 月 28 日

二、公司沿革：

年/月	重 要 記 事
71/04	設立於台北市建國北路 1 段 88 號 1 樓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2,200 仟元。
73/11	現金增資新台幣 2,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00 仟元。
77/04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5,000 仟元。
79/01	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 仟元購置大園廠，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7,000 仟元。
81/12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 仟元購置南崁總公司辦公室 250 坪，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2,000 仟元。
84/05	總公司遷移現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99 號 9 樓。
86/08	大園新廠落成啟用。
86/12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6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7,600 仟元。
87/09	新竹公司落成啟用。
88/11	現金增資新台幣 14,88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52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0,000 仟元。
88/12	台南公司落成啟用。
89/01	本公司通過 ISO9002。
89/12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80,000 仟元。
90/11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25,000 仟元。
91/04	設立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其他管配件、不銹鋼製造及其他塑膠管件之產銷業務。
91/07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6,05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01,050 仟元。
91/10	本公司通過 ISO9001-2000 年轉版認證。
92/07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5,36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06,418 仟元。
92/08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93/04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
93/07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1,28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99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89,500 仟元。
93/09	股票上櫃掛牌。
94/09	股東臨時會通過與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及合併發行新股，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94/10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7,9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89,900 仟元。
95/09	合併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750,411 仟元。
95/09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86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782,274 仟元。
95/12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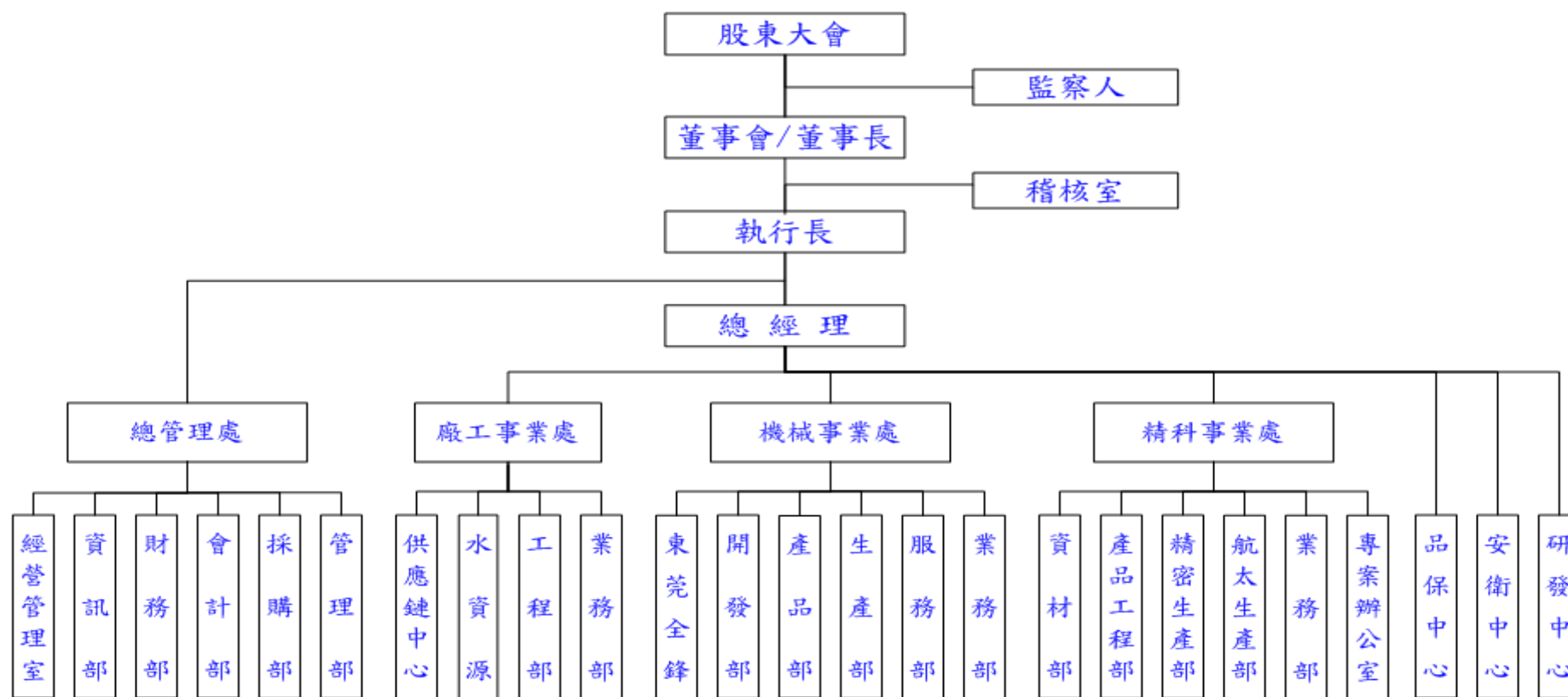
年/月	重 要 記 事
96/02	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設立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澎湖海水淡化廠。
96/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25,140 仟元。
96/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28,055 仟元。
97/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49,184 仟元。
97/12	庫藏股 1,015 仟股到期註銷，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839,034 仟元。
98/09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1,951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1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83,103 仟元。
98/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936,267 仟元，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行使完畢。
99/10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136,267 仟元。
100/03	榮獲美國焊接協會授證成為臺灣第一家焊接技師認證測試機構(ATF)。
100/06	設立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從事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100/07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451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181,718 仟元。
100/12	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中科分公司。
101/04	中部科學園區中科廠正式使用。
101/07	澎湖海水淡化廠建設完成轉營運。
101/07	處分海外轉投資事業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1/09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5,207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216,925 仟元。
101/09	庫藏股 3,500 仟股註銷，實收資本額減為新台幣 1,181,925 仟元。
101/09	承攬台中市政府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及三年試運轉期間代操作合約。
102/01	取得美國 Nadcap 認證機構孔加工項目之特殊製程認證證書。
104/03	董事會通過中科二廠擴建案。
104/05	澎湖海水淡化廠通過 ISO 9001-2008 及 ISO14001-2004 認證。
105/10	榮獲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頒發「勞動典範獎」。
105/12	榮獲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頒發「國防產業貢獻獎」。
105/12	本公司通過 ISO9001-2015 年轉版認證。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日期：106年4月1日



(二) 各主要部門工作職掌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
管理部	綜理各項人力資源、員工關係、教育訓練、總務及法務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資訊作業之規劃、推動及管理並提供軟硬體專業技術服務。
財務部	財務結構之整體規劃及資金調度、出納、股務等業務。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會計帳務之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稅務規劃、預算彙編及成本分析。
採購部	負責採購及發包作業，並配合產業景氣做採購策略的調整。
供應鏈中心	負責廠務工程的生產、倉儲與運送作業(含進貨、庫存、產線發料、收料、半成品儲存、成本庫存、出貨管理等)
廠工事業處	負責廠務工程有關之系統整合規劃、設計、施工、安裝、測試及售後服務等活動。
機械事業處	負責有關製鞋機械、裁斷機械及其他產業機械之研發、銷售、生產、客戶服務等活動。
精科事業處	負責有關航太、半導體、光電及真空腔體零組件精密加工與其他金屬機製產品之研發、銷售、生產、客戶服務等活動。
研發中心	統籌研發資源及擬定研發方向，並整合研發、製造等必要之技術支援。
品保中心	執行品管工作目標計畫、綜理品質系統運作與品質管理相關事宜。
安衛中心	1.釐訂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2.負責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與訓練並進行駐廠工安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10 日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瓊如	女	104.06.24	3 年	71.04.28	14,091,180	11.92%	14,199,180	12.01%	1,338	-	-	-	REGIS UNIVERSITY MBA 千附實業(股)公司副執行長	千附實業(股)公司執行長 全鋒實業(股)公司指派董事長 千附水資源(股)公司指派董事長 一全投資(股)公司董事 呈佳投資(股)公司董事 CHEN FULL HOLDING CO.,LTD.指派董事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指派董事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指派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張睦雄 徐嘉聲	兄妹 母女
董 事	中華民國	賴志明	男	104.06.24	3 年	104.06.24	347,872	0.29%	454,872	0.38%	370,000	0.31%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副處長 全鋒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及總經理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千附水資源(股)公司指派董事 全鋒實業(股)公司指派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徐嘉聲	女	104.06.24	3 年	101.06.13	4,542,388	3.84%	4,542,388	3.84%	-	-	-	-	Gli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Switzerland, Post Graduate Diploma of Hospitality	一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呈佳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監察人	張瓊如 張睦雄	母女 舅甥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一全投資(股)		104.06.24	3 年	101.06.13	2,890,976	2.45%	2,890,976	2.45%	-	-	-	-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嘉謙	男	104.06.24	3 年	104.06.24	4,671,191	3.95%	4,671,191	3.95%	-	-	-	-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Master of Global Management	呈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一全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監察人	張瓊如 張睦雄	母子 舅甥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邢有光	男	104.06.24	3 年	104.06.24	-	-	-	-	-	-	-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苯乙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Sino-Swearingen Aircraft Co.資深科學家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昭傑	男	104.06.24	3 年	104.06.24	-	-	-	-	-	-	-	-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董事長 臺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外貿協會董事	申隆塑膠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珊珊	女	104.06.24	3 年	104.06.24	8,120	0.01%	8,120	0.01%	-	-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帥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中一中教育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國立清水高級中學獎學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曉明文教基金會董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睦雄	男	104.06.24	3 年	71.04.28	1,089,339	0.92%	839,339	0.71%	167,084	0.14%	-	-	楊梅高中 全鋒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千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長 副總 副總	張瓊如 張英群 張永輝	兄妹 父子 父子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美鳳	女	104.06.24	3 年	92.07.01	-	-	-	-	-	-	-	-	台北醫學院 嶺東文教基金會董事	霖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指派董事 嶺東中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雪真	女	104.06.24	3 年	104.06.24	758,412	0.64%	778,412	0.66%	6,436	0.01%	-	-	嶺東商專會計科 千附水資源(股)公司指派董事 全鋒實業(股)公司指派董事 立盛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鎮恆企業(股)公司董事	千附水資源(股)公司指派監察人 全鋒實業(股)公司指派監察人	董事長 監察人	張瓊如 張睦雄	姑嫂 弟媳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一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瓊如	28%
	徐志宏	28%
	徐嘉聲	22%
	徐嘉謙	22%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情形：

106 年 4 月 1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瓊如			✓										✓	✓	無
賴志明			✓				✓	✓	✓			✓	✓	✓	無
徐嘉聲			✓										✓	✓	無
一全投資(徐嘉謙)			✓										✓	✓	無
邢有光			✓		✓	✓	✓	✓	✓	✓	✓	✓	✓	✓	1 家 亞洲航空(股)公司
林昭傑			✓		✓	✓	✓	✓	✓	✓	✓	✓	✓	✓	無
蕭珊珊			✓		✓	✓	✓	✓	✓	✓	✓	✓	✓	✓	無
張睦雄			✓		✓	✓	✓		✓	✓	✓		✓	✓	無
張美鳳			✓		✓		✓	✓	✓	✓	✓	✓	✓	✓	無
吳雪真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監事教育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張美鳳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1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張瓊如	女	101.07.02	14,199,180	11.92%	1,338	-	-	-	REGIS UNIVERSITY MBA 千附實業(股)公司副執行長	1.全鋒實業(股)公司指派董事長 2.千附水資源(股)公司指派董事長 3.一全投資(股)公司董事 4.呈佳投資(股)公司董事 5.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指派董事 6.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指派董事 7.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指派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張睦雄 徐嘉聲	兄妹 母女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志明	男	101.07.02	454,872	0.29%	370,000	0.34%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副處長 全鋒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1.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及總經理 2.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千附水資源(股)公司指派董事 4.全鋒實業(股)公司指派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英群	男	98.04.01	309,911	0.26%	-	-	-	-	澳洲雪梨大學研究所多媒體設計碩士 聚絡創意先行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監察人	張睦雄	父子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明村	男	101.07.02	53,012	0.04%	5,000		-	-	高雄工專機械科 全鋒實業(股)公司業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輝	男	101.07.02	40,000	0.03%	-		-	-	紐約理工學院 瞻博網路業務與通路協理	無	監察人	張睦雄	父子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怡華	女	101.07.02	20,635	0.02%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全漢企業(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姝朱	女	97.09.01	2,817	0.00%	-		-	-	中央大學 EMBA 增你強(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雅惠	女	102.05.15	2,000	0.00%	-		-	-	逢甲大學會研所 敬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佔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自 子公 司以 外投 資事 業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註)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張瓊如	-	-	-	2,800	2,800	215	215	0.57%	0.57%	6,218	6,218	216	216	2,884	-	2,884	-	2.32%	2.32%	無	
董 事	賴志明																					
董 事	徐嘉聲																					
獨立董事	林昭傑																					
獨立董事	邢有光																					
獨立董事	蕭珊珊																					
董 事	一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嘉謙)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本期無實際支付，均為依法提列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瓊如、賴志明、徐嘉聲、林昭傑、邢有光、蕭珊珊、一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嘉謙)		徐嘉聲、林昭傑、邢有光、蕭珊珊、一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嘉謙)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張瓊如、賴志明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睦雄	-	-	1,200	1,200	90	115	0.24%	0.25%	無
監察人	張美鳳									
監察人	吳雪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睦雄、張美鳳、吳雪真	張睦雄、張美鳳、吳雪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執行長	張瓊如	9,576	9,576	586	586	1,840	1,840	4,644	-	4,644	-	3.13%	3.13%	無
總經理	賴志明													
副總經理	張英群													
副總經理	張永輝													
副總經理	賴明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瓊如、賴志明、張英群、張永輝、賴明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張瓊如	-	5,149	5,149	0.97%
	總經理	賴志明				
	副總經理	張英群				
	副總經理	張永輝				
	副總經理	賴明村				
	會計主管	陳怡華				
	財務主管	陳姝朱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註 1)	2,928	412,422	0.71	3,015	531,977	0.56
監察人(註 2)	1,413	412,422	0.34	1,315	531,977	0.2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3)	25,760	412,422	6.25	16,646	531,977	3.13
合計	30,101	412,422	7.30	20,976	531,977	3.94

(註 1)：董事酬金計算如下：

A.104 年度：係填列 104 年支付之車馬費及 105 年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

B.105 年度：係填列 105 年支付之車馬費及 106 年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

(註 2)：監察人酬金計算如下：

A.104 年度：係填列 104 年支付之車馬費及 105 年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

B.105 年度：係填列 105 年支付之車馬費及 106 年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

(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計算如下：

A.104 年度：係填列 104 年支付之薪資、獎金及 105 年董事會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並經 105 年股東常會提報通過。

B.105 年度：係填列 105 年支付之薪資、獎金及 106 年董事會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俟 106 年股東常會提報通過。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而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有一定程度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瓊如	6	0	100%	
董事	賴志明	6	0	100%	
董事	一全投資 (股)公司	4	2	67%	
董事	徐嘉聲	5	1	83%	
獨立董事	邢有光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昭傑	5	1	83%	
獨立董事	蕭珊珊	4	1	67%	
監察人	張睦雄	5	0	83%	
監察人	張美鳳	6	0	100%	
監察人	吳雪真	4	0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於 105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對外投資案，邢董事有光主因擔任投資案之轉投資公司之獨立董事，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業於 9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本公司自 98 年 6 月 3 日起設有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加強公司治理。

(3)本公司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起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

(4)本公司之自結財務報表定期提報董事會，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依規定辦理，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張睦雄	5	83%	
監察人	張美鳳	6	100%	
監察人	吳雪真	4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並揭露連絡資訊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之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由專門之股務機構並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目前關係企業皆為本公司直接、間接100%轉投資之子公司，除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規範與其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作業辦法外，由專人負責並受本公司的控制與監督。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就董事會成員訂定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並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由各部門依職掌負責，重大決策提報董事會討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將視狀況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評估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並遵守會計師法暨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且並無連續五年財務報表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並取具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以處理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溝通機制，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承辦股東會相關業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於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報告、月營收、股東會年報及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及公司各項規章等公司治理資訊揭露相關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對外公告資訊統一透過本公司發言人體系，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法人說明會狀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制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勞資雙方權利與義務、員工服務守則、福利措施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為公司永續經營發展而努力。 (2)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秉持誠實信用原則以獲得大眾信任，提升企業形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請詳P. 59「五、勞資關係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3)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規定，並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以安定員工退休生活。 (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營收及公司治理專區有關公司治理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chenfull.com.tw)，或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皆有相當共識且關係良好，並制訂「協力廠商管理程序」及「採購管控制程序」，協同合作提高附加價值，建立穩固的供應鏈，提供符合環保及法令要求之產品。 (四)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進修之情形：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請參考本報告P. 13「參 二、(一)5. 董監事教育訓練一覽表」。 (2)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教育訓練及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head><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head><tbody><tr><td>執行長</td><td>張瓊如</td><td>105.1.27 ~105.12.28</td><td>智榮基金會</td><td>組織能力強化研習課程</td><td>66</td></tr><tr><td>總經理</td><td>賴志明</td><td>105.1.27 ~105.12.28</td><td>智榮基金會</td><td>組織能力強化研習課程</td><td>66</td></tr><tr><td>副總經理</td><td>張永輝</td><td>105.1.27 ~105.12.28</td><td>智榮基金會</td><td>組織能力強化研習課程</td><td>40</td></tr></tbody></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執行長	張瓊如	105.1.27 ~105.12.28	智榮基金會	組織能力強化研習課程	66	總經理	賴志明	105.1.27 ~105.12.28	智榮基金會	組織能力強化研習課程	66	副總經理	張永輝	105.1.27 ~105.12.28	智榮基金會	組織能力強化研習課程	40	無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執行長	張瓊如	105.1.27 ~105.12.28	智榮基金會	組織能力強化研習課程	66																							
總經理	賴志明	105.1.27 ~105.12.28	智榮基金會	組織能力強化研習課程	66																							
副總經理	張永輝	105.1.27 ~105.12.28	智榮基金會	組織能力強化研習課程	4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副總經理	張英群	105.1.27 ~105.12.28	智榮基金會	組織能力強化研習 課程	48			
			副總經理	賴明村	105.1.27 ~105.12.28	智榮基金會	組織能力強化研習 課程	42			
			會計主 管	陳怡華	105.10.13 ~105.10.14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班	12			
			稽核主 管	陳雅惠	105.9.7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生產循環稽核實務 研習班	6			
					105.11.15	中華民國內部 稽核協會	網路與系統安全實 務查核	6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深知經營單一產品市場之風險，早在2005年時，千附公司即在既有的 核心技術基礎下，積極開發不同產品與服務並將其擴大應用在不同的產業， 來分散個別產業循環帶來的危機，在2009年全球經濟危機中可印證本公司的策 略正確。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 本公司訂有「合約審查與顧客溝通管理程序」，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基礎， 確保顧客溝通能有效的執行，提升客戶滿意度。								
			(七)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業於98年4月23日董事會通過每年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 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已改善情形： (1)提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人數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席數、本公司已揭露所訂定之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等。 (2)強化法制作業：本公司已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待改善事項：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自願從106年起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投入資源建置更完善的利害關係人聯繫之官網平台等。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邢有光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林昭傑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蕭珊珊			✓	✓	✓	✓	✓	✓	✓	✓	✓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 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邢有光	2	0	100%	
委員	林昭傑	1	1	50%	
委員	蕭珊珊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業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透過相關措施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各部門均積極參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活動，除成立千附馨光愛心社，積極參與志工服務與社會關懷活動外，並提供獎學金回饋鄉里。	無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予董事及監察人，新進員工報到當日即告知其應遵循之企業倫理及相關獎勵及懲戒等事項。	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由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員工服務守則及獎懲制度，透過績效考核作為年終獎金、調薪及升遷之依據。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自2006年起積極投入開發水資源市場，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與營運及台中廊子汙水處理廠興建等工程，為全球水資源環境盡一份心力；本公司推行各項環保政策，致力提升全員環保及社會責任意識，並確保公司產品符合環保規定。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透過環境管理，控制在設計和製造過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有害廢棄物、能源使用和噪音。除此之外，並承諾建立、維護並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以明訂各項環境控制的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進度。	無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執行措施有：冬季冷氣不開放、夏季室溫達28度才開放冷氣、影印機及傳真機等皆以省電模式待機、辦公室走廊使用感應式照明及改用LED燈照設施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政府所頒佈之各項勞動法規，並依法辦理各項員工福利及相關管理措施。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請參考本報告P.59「五、勞資關係 7.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說明，並建置員工意見箱，對員工意見妥適處理。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請參考本報告P.61「五、勞資關係 8.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說明。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設有內部網站，公告公司最新資訊及設有員工意見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之需求。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鼓勵員工進修，視需要予以補助進修費用外，亦制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規劃員工相關培訓課程，安排各種教育訓練講習活動、主管管理必修相關課程，強化主管能力的提升與精進、派員到外部機構受訓及導入線上EMBA學習系統，推展內部學習網絡。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客戶設有專線及客服信箱，對產品與服務提供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要求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評選優良合作夥伴頒獎獎勵。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所有供應商採購合約規定，均應遵守本公司誠實政策，追求最合理價、最佳品質與最好的服務，達成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社會責任的目的，如若發現供應商有該等情事，已與本公司經營理念嚴重相違，非可信賴的合作對象，將不再合作。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將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參與各項公益贊助活動，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馨光愛心社常舉辦社會關懷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概要	
溫馨的圍爐歲末	105.1.31	台中市地檢署停車場	一同關懷角落的弱勢獨居長輩讓愛團圓。	
盲童體驗傳統農村生活活動	105.5.14	竹子坑文山休閒農場	惠明的孩子因視覺的障礙使得很多事物都被受到限制，藉著這一次的機會發揮愛心。	
溫馨來相會	105.6.19	東海大學	盡自己的能力幫助弱勢兒童，為其他需要的家庭付出心力，內心盡是滿心欣喜，都感到曾經付出是值得的。	
中秋節關懷獨居老人活動	105.9.3	后里	如同家人般陪伴、傾聽、守護，無時無刻都能給予長輩愛、幸福，邀您一起『愛老人』，助站守護老人，也就是守護我們的未來。	
(2)本公司深信「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訂有義工服務計劃，發起捐血、捐書、老人及育幼院關懷等活動。				
(3)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每年提供烏坎里二次獎學金，獎助當地學童、回饋鄉里。				
(4)本公司贊助台灣原聲教育協會，支持與傳揚部落藝術文化，走向世界，讓世界聽見台灣、聽見玉山唱歌之榮耀歷程。				
(5)本公司贊助「未來與希望」名人講座系列，引領聽眾勇於實踐夢想並看見自身的力量，綻放生命光亮。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季刊內容宣揚「誠信、積極、創新、突破」經營理念，並為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之服務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落實。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範道德行為，明定誠實信用原則、防止利益衝突、不得圖己私利、保密責任、公平交易、資產妥善保護與使用、法律遵循及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準則之情事時，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公告週知，以為警惕。	無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慮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實行為紀錄，並嚴禁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要求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切結不私相授受、利益輸送、收取回扣等相關行為，共同遵守誠信經營條款。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專責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制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人員應該以客觀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利益衝突，並應主動陳報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各部門應檢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避免公司人員不誠實行為，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之查核，並彙總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誠信為本公司經營理念，本公司對內定期宣導本公司道德規範與經營理念，對外定期邀集供應商舉辦供應商大會，以確保其確實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規範。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檢舉管道可透過外部信箱或內部電子郵件或書面檢舉等，並由專責單位處理。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來自於公司或主管之不當處分。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遵循之，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均依董事會通過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辦理，並於合約中規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決議事項、「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232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況：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況
105.06.07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通過承認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決議分別於 105 年 7 月發放董監事酬勞 4,000 仟元及 10 月發放員工現金酬勞 26,505 仟元。
	(4)通過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決議於 105 年 8 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60,023 仟元。

2. 一〇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時間	董事會決議
105.03.14	(1)通過投資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承認案。 (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3)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核議案。 (4)通過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5)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6)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7)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審議案。 (8)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9)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10)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討論案。 (11)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討論案。 (12)通過修定「道德行為準則」討論案。 (13)通過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與處所討論案。 (14)通過召集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105.05.12	(1)通過投資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承認案。 (2)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105.07.13	(1)通過對外投資討論案。 (2)通過對外投資討論案。
105.08.05	(1)通過投資保德信瑞騰基金、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及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承認案。 (2)通過出售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承認案。 (3)通過增加「雙元貨幣定存」額度討論案。
105.11.09	(1)通過投資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及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承認案。

時間	董 事 會 決 議
	(2)通過出售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承認案。 (3)通過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及金融交易額度承認案。 (4)通過對子公司「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105.12.15	(1)通過銀行授信額度討論案。 (2)通過 106 年度預算及營運計畫討論案。 (3)通過 106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106.03.15	(1)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審議案。 (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核議案。 (3)通過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4)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議案。 (5)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6)通過增加「雙元貨幣定存」額度討論案。 (7)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8)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9)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10)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11)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12)通過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與處所討論案。 (13)通過召集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106.05.04	(1)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2)通過取得台北市商辦並建立營運據點計劃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	陳慧銘	105.01.01~105.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710	-	2,710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如下：無此情形。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正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更換會計師之前任、繼任會計師資訊：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4月10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張 瓊 如 (註)	108,000	-	-	-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賴 志 明	107,000	-	-	-
董 事	一全投資股份有 限 公 司	-	-	-	-
董 事	徐 嘉 聲	-	-	-	-
獨 立 董 事	邢 有 光	-	-	-	-
獨 立 董 事	林 昭 傑	-	-	-	-
獨 立 董 事	蕭 珊 珊	-	-	-	-
監 察 人	張 睦 雄	(110,000)	-	-	-
監 察 人	張 美 鳳	-	-	-	-
監 察 人	吳 雪 真	-	-	-	-
副 總 經 理	張 英 群	-	-	-	-
副 總 經 理	張 永 輝	40,000	-	-	-
副 總 經 理	賴 明 村	45,000	-	(6,000)	-
會 計 部 經 理	陳 怡 華	16,000	-	-	-
財 務 部 經 理	陳 妹 朱	1,000	-	-	-

(註)：為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10%以上股東之股權移轉，均為櫃檯買賣市場向非特定人為之，交易價格均為市價。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4 月 10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張瓊如	14,199,180	12.01%	1,338	-	-	-	徐嘉謙 徐嘉聲	一親等	
徐嘉謙	4,671,191	3.95%	-	-	-	-	張瓊如	一親等	
徐嘉聲	4,542,388	3.84%	-	-	-	-	張瓊如	一親等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4,307,000	3.64%	-	-	-	-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4%	-	-	-	-	無	無	代表人：蔡宏圖
一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0,976	2.45%	-	-	-	-	張瓊如	董事	代表人：徐嘉聲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01,000	2.03%	-	-	-	-	無	無	
呈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0,481	1.84%	-	-	-	-	張瓊如	董事	代表人：徐嘉謙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32,000	1.80%	-	-	-	-	無	無	代表人：彭騰德
中國信託商銀受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711,000	1.45%	-	-	-	-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超企業(股)公司	2,703,905	9.45%	495,609	1.73%	3,199,514	11.18%
全鋒實業(股)公司	5,280,000	100%	-	-	5,280,000	100%
千附水資源(股)公司	41,800,000	100%	-	-	41,800,000	100%
其他-持股比例 1%以下	967,110	-	11,090	-	978,200	-
CHEN FULL HOLDING CO.,LTD	-	100%	-	-	-	100%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1.04	10	220,000	2,200,000	220,000	2,200,000	創立現金增資\$2,200,000	-	無
73.11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2,800,000	-	無
77.04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	-	無
79.01	10	2,700,000	27,000,000	2,700,000	27,000,000	現金增資\$12,000,000	-	無
81.12	10	4,200,000	42,000,000	4,200,000	42,0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	-	無
86.12	10	8,760,000	87,600,000	8,760,000	87,600,000	現金增資\$45,600,000	-	無
88.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14,880,000 盈餘轉增資\$17,520,000	-	無
89.12	10	21,000,000	21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 盈餘轉增資\$30,000,000	-	無
90.11	10	27,000,000	270,000,000	22,500,000	225,000,000	盈餘轉增資\$45,000,000	-	無
91.07	10	52,900,000	529,000,000	30,105,000	301,050,000	盈餘轉增資\$76,050,000	-	無
92.07	10	52,900,000	529,000,000	40,641,750	406,417,500	盈餘轉增資\$105,367,500	-	註1
93.10	10	72,900,000	729,000,000	48,950,000	489,500,000	盈餘轉增資\$81,283,500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799,000	-	註2
94.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990,000	589,900,000	盈餘轉增資\$97,900,000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500,000	-	註3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5,041,144	750,411,440	合併增資\$160,511,440	-	註4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227,394	782,273,940	盈餘轉增資\$28,862,500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000,000	-	註5
96.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2,513,965	825,139,6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42,865,710	-	無
96.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2,805,453	828,054,5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2,914,880	-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4,918,359	849,183,5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21,129,060	-	無
97.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3,903,359	839,033,590	註銷庫藏股\$10,150,000	-	無
98.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310,315	883,103,150	盈餘轉增資\$41,951,680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2,117,880	-	註6
98.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626,711	936,267,11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53,163,960	-	無
99.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3,626,711	1,136,267,110	現金增資\$200,000,000	-	註7
100.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171,779	1,181,717,790	盈餘轉增資\$45,450,680	-	註8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1,692,482	1,216,924,820	盈餘轉增資\$35,207,030	-	註9
101.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192,482	1,181,924,820	註銷庫藏股\$35,000,000	-	無

註1：92年7月10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30476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105,365,5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6,417,500元。

註2：93年6月28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台財證一字第0930128474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81,283,500元及員工紅利1,799,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9,500,000元。

註3：94年7月0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152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97,900,000元及員工紅利2,5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89,900,000元。

註4：95年6月0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0950122327號函核准本公司合併增資160,511,44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50,411,440元。

註5：95年7月1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0950130518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28,862,500元及員工紅利3,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82,273,940元。

註6：98年8月1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金管證發字第0980040499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41,951,68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83,103,150元。

註7：99年7月2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金管證發字第0990037828號函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20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36,267,110元。

註8：100年7月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450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45,450,68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81,717,790元。

註9：101年7月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證發字第1010029307號函核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35,207,03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16,924,820元。

2. 股份種類

106年4月1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櫃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18,192,482	31,807,518	15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103	19,200	38	19,341
持有股數	-	-	29,211,115	82,180,544	6,800,823	118,192,482
持股比例	-	-	24.72%	69.53%	5.75%	100%

(三) 股數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4 月 1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292	452,110	0.38
1,000	至	5,000	7,957	15,936,105	13.48
5,001	至	10,000	1,102	8,767,617	7.42
10,001	至	15,000	322	4,164,344	3.52
15,001	至	20,000	206	3,894,289	3.29
20,001	至	30,000	166	4,356,524	3.69
30,001	至	40,000	74	2,623,789	2.22
40,001	至	50,000	49	2,288,559	1.94
50,001	至	100,000	89	6,392,645	5.41
100,001	至	200,000	34	4,915,122	4.16
200,001	至	400,000	18	4,949,854	4.19
400,001	至	600,000	8	3,884,641	3.29
600,001	至	800,000	3	2,178,412	1.84
800,001	至	1,000,000	5	4,520,736	3.82
1,000,001 以上			16	48,867,735	41.35
合 計			19,341	118,192,482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4 月 10 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瓊如	14,199,180	12.01%
徐嘉謙	4,671,191	3.95%
徐嘉聲	4,542,388	3.84%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4,307,000	3.6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4%
一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0,976	2.4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01,000	2.03%
呈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0,481	1.8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32,000	1.80%
中國信託商銀受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711,000	1.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18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66.20	63.90	54.80
	最低	35.50	39.95	48.00
	平均	43.95	53.25	51.15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25.34	27.57	28.50
	分配後	23.14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6,972	117,911	117,911
	每股盈餘(註 3)	3.53	4.51	0.9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2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2.45	11.81	54.41
	本利比(註 6)	19.98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5.01%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股利分配議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7 元，將提請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81,924,82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2.7(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註 2)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比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註 2)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放現金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百分之二。

(2) 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5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及考量經營成果予以估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調整至 106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俟 106 年度股東會之決議)：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分派情形與 105 年度估列金額差異內容如下：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董事會 擬議分派數	105 年帳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45,000,000	45,000,000	-	無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4,000,000	4,000,000	-		
合計	49,000,000	49,000,000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認列差異情形：

本公司經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分派情形與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一致，與 104 年財務報表認列差異情形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5 年股東會 實際分派數	104 年帳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6,505,546	26,505,546	-	無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4,000,000	4,000,000	-		
合計	30,505,546	30,505,546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包含廠務系統工程、鞋機生產銷售、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及水資源處理等四大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商)品銷貨收入 \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工程收入	756,283	23.45	292,748	34.08
機械收入	735,056	22.79	131,361	15.29
精密零組件收入	1,617,654	50.16	405,650	47.23
水資源處理及其他	115,766	3.60	29,138	3.40
總計	3,224,759	100.00	858,89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廠務系統工程：

廠務系統工程包含高科技廠房製程設備系統連結、製程排氣、廢水處理、純水系統、公用系統及無塵室規劃施工。

(2) 鞋機生產銷售：

以“全鋒 Chengfeng”自有品牌生產及銷售製鞋產業相關機械，包含結幫機、壓底機、裁斷機及射出機等。

(3) 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

生產航太產業機身結構及飛機引擎零組件，以及平面顯示器、太陽能、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

(4) 水資源營運：

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水資源回收處理工程與水資源代操作業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高科技廠房廠務整改工程。

(2) 製鞋新製程所需之機械設備：軌跡擦膠機、女鞋結幫機。

(3) 製鞋智能化生產所需之機械設備。

(4) 提供製程設備精密零組件客製化服務。

(5) 光電、半導體產業相關精密零組件開發生產。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本公司廠務系統工程與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息息相關，近年因半導體業者間競爭激烈，促使半導體產業不斷增加資本投入，經由資本支出來擴充先進製程、封裝產能、興建廠房與安裝廠務系統，以穩定市場的定位。因此，根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的研究，台灣半導體產業本就處於景氣回升階段，業者持續擴充投資先進製程、預估 2017 年產值有望突破 2.5 兆元，成長 3.5%~4.2%，而台積電更預估 2017 年晶圓代工產業將成長 7%，顯見國內半導體前景在今年仍保持樂觀，廠務系統工程將因此受惠。

(2) 鞋機產業

由於鞋類品牌大廠不斷的創新突破，依據 KBV 機構調查製鞋業近年發展狀況，預計到 2022 年全球鞋類市場將達到 4,252 億美元，同時在 2016-2022 年期間將以 6.2% 的年增長率增長；其中在亞太鞋業市場預計到 2022 年將達到 874 億美元，並在 2016-2022 年期間將以 5.4% 年增長率增長。另製鞋業改以自動化生產來取代人力的趨勢愈加明顯，例如鞋子品牌 Nike 宣布跟美國電子代工大廠偉創力策略聯盟，要革新製鞋的供應鏈，另外 adidas 亦宣布要取代人工，用機器人在德國製鞋，預計設立兩座快速工廠(Speedfactory)，製鞋業轉做自動化的速度遠比想像快。綜觀國內製鞋機械業於 105 年出口產值達 17.5 億台幣，雖相較 104 年微幅下降 -0.86%，但預估在自動化設備大量需求前提，國內業者積極開發下，將有利提升製鞋機產業的發展。

單位：百萬/NT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生產值	1,026	1,156	1,651	1,769	1,754
年成長率	-35.42%	12.70%	42.84%	7.13%	-0.86%
銷售值	1,020	1,109	1,618	1,768	1,763
年成長率	-33.00%	8.71%	45.91%	9.28%	-0.26%
外銷比率	58.45%	55.57 %	49.59%	50.18%	57.62 %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

(3) 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產業

i. 光電製程設備產業產業

根據摩根大通預估，至 2020 年全球 OLED 面板產量將成長 3 倍，年產量達到 8 億片(5.5 吋)。OLED 面板由於自發光性、廣視角、高對比、低耗電、高反應速率、全彩化及製程簡單等優點，受到各大手機與平板製造商積極採用，目前市場需求遠大於供給，各面板製造商也積極擴產。摩根大通預估，至 2018 年全球 OLED 面板的資本支出成長達 72%，金額將達到 171 億美元。

根據 IHS 的分析，60 吋及以上更大電視面板出貨量到 2020 年預計將以 17% 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攀升，全年產量將突破 2,000 萬台。10.5 代玻璃基板面積約是現有電視面板標準生產線 8.5 代玻璃面積的 1.8 倍，因此面板製造商能將產出最大化，進而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ii.航太產業

波音公司預估全球商用客機未來20年交機數量為39620架，較去年預估值增加4.1%，波音表示雖然去年金融市場遭遇衝擊，但仍然預估航空市場持續成長，預估旅客人次在未來20年內每年將成長4.8%，其中窄體客機未來20年交機數量為28140架，較去年預估增加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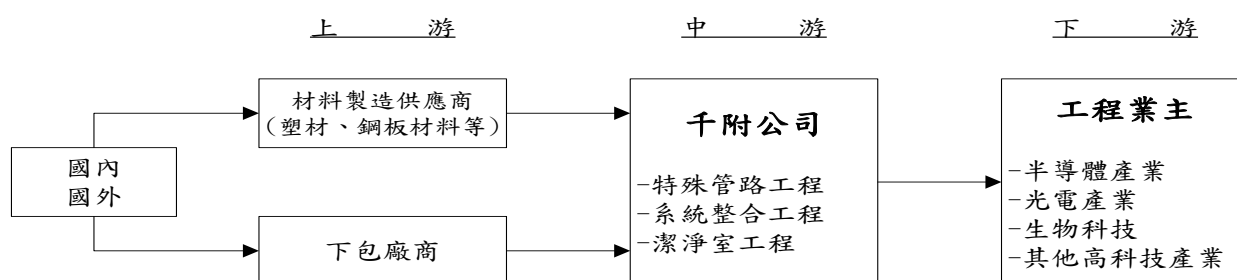
(4)水資源產業

臺灣四面環海，目前每年降雨量為主要用水來源，但水庫容量受地形限制，數量多容量小，於乾旱時仍不時受缺水之困擾，依經濟部水利署之缺水風險評估研究，120年時臺灣本島將有過半縣市受到氣候變遷衝擊，處於水資源供需不平衡的狀態；然臺灣環島海岸線長達1,139公里，海水資源豐沛，且年平均降雨量達2,500毫米，為全球平均的2.6倍，全球排名第13，水資源開發條件佳，擁有發展海水淡化的優質地理環境。目前臺灣地區的海水淡化廠，除臺灣本島之屏東縣外，其餘主要集中於缺水更為嚴重之離島地區，包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未來海水淡化廠的興建於臺灣本島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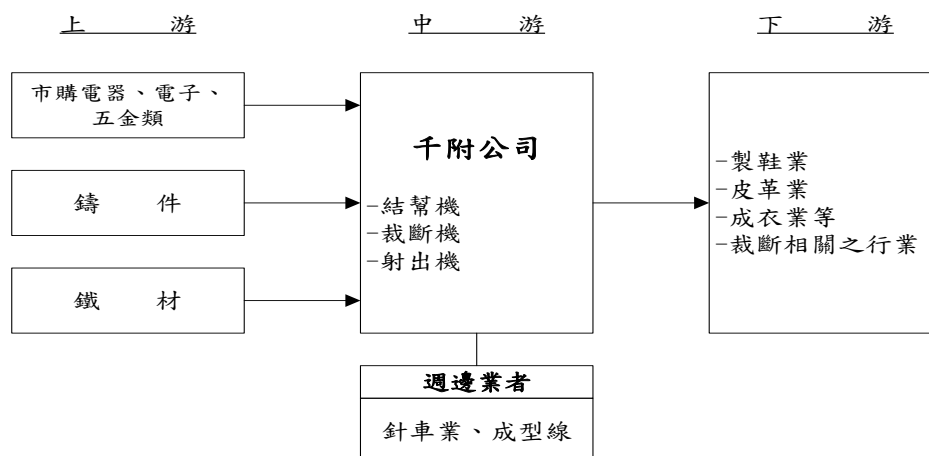
新興水資源的開發，污廢水的再生亦為用水來源的重點，全球目前再生水商機高達6,000億美元，且以每年5%速度成長，政府已於104年12月公布實施「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臺灣配合污廢水廠的處理量，預估在120年再生水開發可達每日132萬噸，佔公共供水量約10%，除解決水資源短缺的問題，並將使再生水系統關聯產業獲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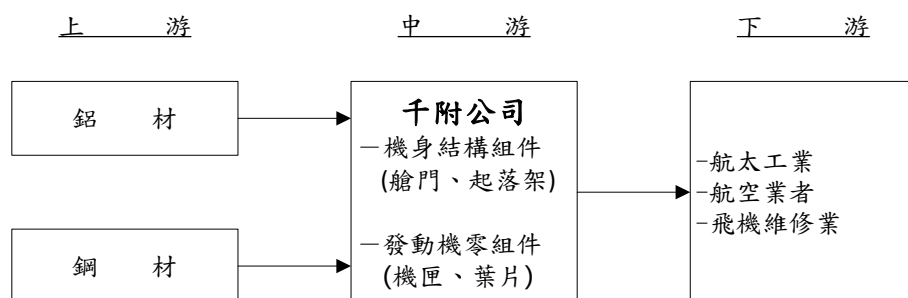
(1)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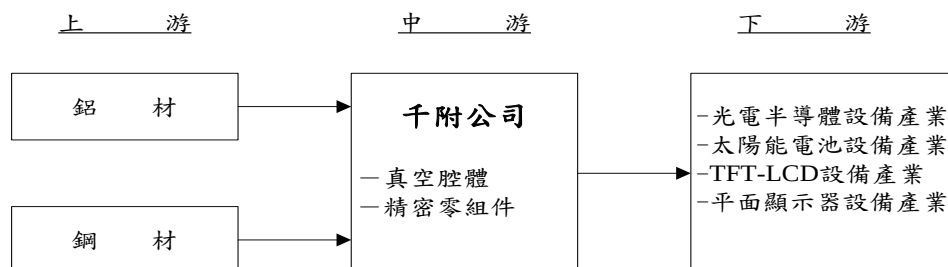
(2) 鞋機產業



(3) 航太產業



(4) 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產業



(5) 水資源產業

本公司水資源產業係從事海水淡化、污(廢)水處理及回收再利用之建廠工程，依客戶需求提供最佳化處理系統或設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廠務系統工程需針對客戶獨特需求，提供全方位、綜合性及專業化的工程服務，建造完善作業環境之系統整合工程服務。

(2) 鞋機產業

鞋機產品的功能在於協助製鞋業者減少對人工的需求與依賴、降低生產成本，穩定品質與提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發展方向是讓製鞋設備更節能、更自動化、更容易操作。

(3)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產業

i.光電設備產業

OLED 運用 CVD 的方式做薄膜封裝，可減少面板製程，降低生產成本。

TFT-LCD 的設備投資主要位於更大尺寸的生產設備，可更有效率切割大型液晶電視面板，10.5 代 TFT-LCD 生產線。其所使用的玻璃基板可以切割多達 6 片 75 吋的液晶電視面板。

國際設備大廠在顯示器面板設備的製造上，將台灣列為極重要的生產基地，國內廠商也積極提升技術以達成客戶的規格要求。未來國內廠商也將積極擴產以符合市場與客戶需求。

ii.航太產業

航空業由於節能與效能考量，陸續採用次世代發動機，次世代發動機不但採用了更多的複合材料，新式的壓縮風扇葉片與 I 燃燒室設計，並能達到較高的旁通比與較低的燃料消耗。

(4)水資源產業

採用 RO 逆滲透系統的海水淡化生產成本持續下降，將可大幅降低離島地區供水成本，提供乾淨水源；而水資源處理回收將由以往藉由化學藥劑處理、沈澱、放流的傳統處理程序，逐步升級，達到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目標。

4. 競爭情形

(1)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雖進入門檻不高，屬於完全競爭市場，但在工程規格、品質和交期要求仍有其特殊性，本公司秉持著過去優良的工程承攬實績、良好信譽以及與下包廠商長期融洽合作經驗，在利基的二次配管、廠務系統整改和排氣處理系統管路仍能保持相當的競爭優勢和市佔率。

(2)鞋機產業

製鞋機械產品的開發需要機構設計、油路控制、電控系統及應用技術等專業知識的結合，千附以自有品牌”全鋒 Chengfeng"行銷國際三十多年，在成型鞋機設備和裁斷機具有一定的品牌優勢，且與客戶關係良好，持續配合客戶及品牌商需求研發新產品，改良製程，持續在市場上保有一定的領先地位。

(3)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產業

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產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對於各項認證程序要求又相當嚴苛，本公司透過與全球一流廠商有長期合作關係，成為其重要供應商。品質方面也不斷精進已達到全球一流廠商所要求的頂尖水準。

(4)水資源產業

目前國內從事海水淡化工程的廠商不多，然隨著政府逐漸重視水資源的開發，於去年底通過「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紓緩現有供水設施的壓力，在政府支

持下，勢必將增加國內廠商投入水資源產業之意願。本公司除強化既有技術外，亦積極結合國內外專業廠商及技術團隊，提升對市場的服務與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工程技術研發是將工法及材料設備重組後提高其運用效能，需倚靠技術經驗的累積。本公司在高科技廠房之製程排氣系統、純廢水整合系統工程擁有多項成果，專案對象均為國內大廠。本公司未來仍將針對工程領域特性持續不斷的進行探究並開發符合各項工程需求及提升工程效能之產品。

製鞋設備因應德國工業 4.0 及美國先進製造夥伴計畫(AMP)可能帶來的衝擊，尋求與產官學研合作機會，積極投入"智慧製鞋"解決方案的研發。

本公司在精密設備零組件的生產具備電腦整合製造(CIM)的技術能力，並配合日本先進 CNC 多軸銑車複合加工機、立式/臥式綜合加工機、立式車床、真空測漏系統、化學清洗線、航太、國防次組合線及精密量測等設備。同時建構不鏽鋼、鋁合金厚板銲接技術，以承製各式超大型高真空腔體，以獨特的技術整合拓展業務範疇。千附公司於 100 年 3 月榮獲美國焊接協會(AWS)授證成為國內第一家焊接技師認證測試機構(ATF)，焊接技術在國內首屈一指。並逐步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關鍵性的零組件 Critical Part/module 進行 Localization 在地化，設法降低進口成本，提升交期效率，為國內市場創造產值，也可有效協助客戶提升產品競爭力。

海水淡化廠工程及水資源回收中心的興建工程與操作維護，必須具備特殊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實際的操作經驗，才能充份掌握。本公司在澎湖馬公的海水淡化廠於 101 年 7 月正式進入營運期，具備國內最大的海水淡化廠操作經驗。

2. 研究發展

(1)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本公司係從事半導體產業製程所需之系統規劃、設計、施工及提供生產設備與主系統之管路連結(Hook-up)，專案採任務編組遴選適當人員進行研發改良。

(2) 鞋機產業

鞋機事業處常設開發部門，依據客戶需求及使用經驗，設計調整改良現有產品，建立自動化技術整合能量，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持續開發各項產品應用技術，以滿足客戶特殊需求。主要開發方向有三：1. 現有機械設備性價比的提升。2. 新機械設備以簡化或整併現有製鞋流程，包含自動化的機械設備。3. 製鞋新製程所需要的機械設備。

(3) 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產業

精密零組件對品質要求極為嚴格，工件在加工過程易受應力影響造成變形，產品從開發階段到量產過程中，需要專業的工序拆解過程，配合 NC 程式撰寫及夾治具使用來達成良好的精度控制。事業處常設產品工程部，評估開發新產品，精進製程來降低成本、提高良率，配合精密三次元量床(CMM)量測及 AS9100 品保系統認證，在精密

零組件加工展現傲人能量，並將高精密加工能力結合不銹鋼、鋁合金厚板銲接技術，成功承製各式大型真空腔體，將業務延伸至光電、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性零組件製造。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期末人數		43	48	51
平均年資		7.47	7.81	8.15
學歷分布	專科、大學	33	38	40
	碩士、博士	10	10	11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 1-3 月
48,502	16,068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民國 86 年	由瑞士、德國進口高效能工程塑膠，如 E-CTFE(三氟乙烯)，PVDF(偏二氟乙烯)等材質之平板、棒條、管件等，解決抗蝕、耐磨、潤滑、抗溫之物理性質需求，並提高產能，減少管理費用及降低工安事故。
民國 87 年	由德國 SIMONA AG 公司引進高潔淨度(HIGH-PURITY)PVDF 及 PP 管，大幅提昇用水(藥)品質，免除二次污染，保障產品之高良率。
民國 88 年	1. 自行生產通過美國防火(煙)協會認證之 SUS+ECTFE Coating 之排廢氣風管系統，並推展由德國、美國引進之防火材料。 2. 致力於 Teflon coated 風管及組件開發，完成四方風門研發。 3. 自行研發各種類型製程自動化設備機械並取得多項專利。
民國 89 年	1. 由德國 SIMONA 公司引進結合電腦控制之 CNC 自動紅外線配管用焊接機。 2. 開發 304SS+Teflon coating 防腐蝕、抗酸鹼排氣管路系統，並通過 FM 防火認證。 3. 積極將製程風管規格化，並研發出特殊模具，生產配件一體成型。
民國 90 年	1. 引進防火級高效率工程塑膠 flame-retard plastic (FRPP、FRPVDF、FRECTFE)，有高度防火安全性，大幅降低工安問題。 2. 開發圓型氣密風門應用於電子廠建廠使用，並外銷國外。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民國 91 年	1. 逆止風門 1000×1000：此風門裝於風管尾端排氣口，葉片於風管無風壓時會自然垂下，自然形成關閉，使異物無法進入。 2. 圓／方風門展示用（含氣動元件）40" 1000 ×1000：設計上能做不同控制組合，在開關控制功能，能做多樣選擇而設計。 3. 歐姆開關：此項產品用於 20" 以上圓形風門，做為開／關和定位作用，及大形圓形風門開／關之省力作用而設計。
民國 92 年	1. 風門之定風量結構：其特徵使葉片形成偏心擺動的狀態藉以控制通過風門之風量為自動控制在一定範圍者。 2. 方形逆止風門：裝於風管尾端排氣口，於風管無風壓時會自然垂下，使排風管尾端排風口會自然形成關閉，使異物無法進入。 3. PP 玻纖風門：專為有機氣體開發之中小型圓形風門，不用任何螺絲鎖附於管內風門葉片上，徹底解決金屬螺絲抗腐蝕之先天缺點。
民國 93 年	1. 能源產品太陽能自然循環式熱水器系統。 2. 能源產品太陽能強制循環式熱水器系統。 3. 節能產品熱泵熱水器系統。
民國 94 年	1. 快速組合太陽能集熱器撐架。 2. 冷凝側熱交換器。 3. 法蘭成型機。 4. 防颱型追陽太陽能電池。 5. 太陽能板集熱裝置。 6. 利用冷氣機熱能之儲水加熱裝置。
民國 95 年	1. 太陽能供電式路燈系統。 2. 高科技產業用耐酸鹼抗腐蝕桶槽。 3. 太陽能與風力發電整合供電式燈系統。 4. 自德國 SCHOEN+SANDT 轉移前幫與後幫機製鞋機技術並順利量產。 5. 與工研院合作取得「機械與系統領域環境建構計畫」中「精密製造核心技術分項」之電漿成膜技術先期技術授權。 6. 與金屬中心合作完成「真空旋轉式機械引入裝置」設計開發計畫。
民國 96 年	開發自動裁斷皮面及製鞋材料之 CF-758ARG 電腦控制自動裁斷機。
民國 97 年	1. 開發內外腰軌跡分離控制之 CF-640MA 自動上膠中後幫結幫機。 2. 配合主要客戶成功開發轉盤式鞋面蒸溼定型機。 3. 結合精密加工與不銹鋼、鋁合金厚板銲接技術製造各式真空腔體。 4. 大型工件鏡面加工技術。
民國 98 年	1. 開發 CF-787MA 全電腦自動上膠前幫機，即將進入量產。 2. 開發第二代改良型轉盤式鞋面蒸溼定型機。 3. 與日本修鞋連鎖業合作，開發 CF-995 修鞋機。 4. 完成轉盤式拉幫射出成型機控制系統升級。
民國 99 年	1. 開發高效節能 CF 526 BE 平面裁斷機。 2. 開發 CF-9002 雙工位鞋面蒸溼定型機。 3. 開發全新免壓底模萬用牆式壓底機關鍵技術。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4. 開發第二代 CF-758ARG 自動裁斷機。 5. 完成前幫機系列產品整合，簡化生產流程。
民國 100 年	1 開發 CF-9004 四工位鞋面蒸溼定型機。 2 開發 CF-712C 全數位控制牆式強力壓底機。 3 開發免壓底模萬用牆式壓底機原型機。 4 第五代前幫機全系列產品功能精進。
民國 101 年	1. 開發 CF-8212 射出機節能系統。 2. 開發 CF-756DTA 新型 25 噸龍門裁斷機。 3. 開發平面裁斷機專用自動送料系統。 4. 開發 CF-727DP 新型後幫結幫機。 5. 開發自動鞋面噴膠生產線輸送系統。
民國 102 年	1. 開發 CF-9002 二工位鞋面蒸濕定型機。 2. 開發 CF-9004R 四工位鞋面蒸濕定型機。 3. 開發 CF-756DTB 新型龍門裁斷機。 4. 開發 CF-625TW 女鞋專用後幫打釘機。 5. 開發 CF-640ES 新型自動擦膠中後幫機。 6. 開發多項前幫機關鍵結幫機構。 7. 開發 COMBUSTER(燃燒機匣), ENGINE MOUNT(引擎吊架), ENGINE FRONT FRAME(引擎導流框架)。 8. 開發 PVD 濺鍍製程 Rotor 玻璃基板旋轉傳送機座, Duro-Tech System 腔體與門組, CVD 薄膜製程腔體潔淨清洗製程。
民國 103 年	1. 完成 CF-777MAX 電腦控制自動上膠前幫機開發。 2. 完成 CF-658S 全伺服軌跡上膠中後幫機開發。 3. 完成 CF-926 鞋面定型機開發。 4. 完成 CF-640AG 女鞋專用中後幫機開發。 5. 完成 CF-9004NR 四工位鞋面蒸濕定型機開發。 6. 取得 6 項產品設計多國專利。 7. 開發 Front Frame, aircraft gas turbine engine case 發動機前端進氣罩鋁機匣。 8. 開發 CASE, COMBUSTOR 發動機後端燃燒機匣(鎳基超合金)。 9. 開發 G6 PVD 濺鍍系統 Duro-Tech 腔體與門組本體。 10. 開發 CVD 薄膜製程腔體 Chamber Body 55KX LoadLock(Anodized) 5500 System Transfer Chamber & Transfer Chamber (TC) Lid 等。 11. 開發長晶爐內 Cooling Jacket 冷卻襯筒。
民國 104 年	1. 完成 CF-926 鞋面熱壓定型機 Ver. 2。 2. 完成 CF-9004NR-AH 鞋面蒸濕定型機附加自動鞋面鉗平裝置。 3. 完成 CF-9106 轉盤式 6 工位鞋面蒸濕定型機附加自動鞋面鉗平裝置。 4. 幫機生產配方暨煅頭辨識系統(RFID)整合。 5. 寶成 MES 專案: CF-777MAX、CF-658S、CF-712C 生產資訊回報系統。 6. 取得 2 項關鍵組件設計多國專利。 7. 開發 GENX 1B 發動機導引葉片。 8. 開發 MLG DOOR-INBOARD, LOWER 起落架艙門。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 開發 B787 新世代客機機身結構件。 10. 開發 LEAP Engine Case 發動機壓縮段、燃燒段機匣等。 11. 開發 MOCVD UPR, LWR Chamber/Lid。 12. 開發 G10 CVD 薄膜製程腔體、設備 90KX Chamber Body, DB Plate; 5500PX TFE Pass Chamber, Process Chamber。 13. 開發 CVD 25KPXI Bell Jar, PiVot 25 kV DT Cooling frame。 14. 開發 PVD 薄膜製程腔體、設備 AR2200 系列腔體、AR1800 Carrier、DT 系列腔體。 15. 與客戶協同設計、開發長晶爐冷卻襯筒 Cooling Jacket。
民國 105 年	1. 完成 CF-9500 鞋面熱壓整型開發。 2. 完成 CF-710EN 數值控制強力牆式壓底機開發。 3. 完成 CF-RFID 辨識功能 V1.0 for CF-777MAX/CF-658S/CF-712C。 4. 完成 CF-VAid V2.0 for CF-777MAX。 5. 完成 CF-Console V1.0 for CF-777MAX/CF-658S/CF-712C。 6. 完成 CF-723 自動對位貼合壓底機。 7. 開發 B787 新世代客機機身結構件 302 項。 8. 完成奇異 GE90 發動機葉片轉車銑複合機加工。 9. 開發 LEAP Engine Case 發動機燃燒段機匣等。 10. 開發 AMAT CVD 鋁合金新型號製程腔體(4300 系列, 5500 系列, 20K 系列, 25K 系列, 40K 系列, 50K 系列, 55K 系列, 60K 系列)等。 11. 開發 AMAT CVD 鋁合金新型號 LoadLock 腔體(5500 系列, 25K 系列 40K 系列, 55K 系列)等。 12. 開發 AMAT CVD 超大尺寸 G10.X 鋁合金製程腔體(100K 系列)等。 13. 開發 AMAT CVD 不鏽鋼 TRANSFER CHAMBER 製程傳送腔體(25K 及 60KX 系列)等。 14. 開發 AMAT PVD 不鏽鋼各系列新型號腔體組 (25K-DT 系列, 55K-DT 系列, 60K-DT 系列, 25K PIVOT 系列, 55K PIVOT 系列, AR2200 系列)等。 15. 開發中國大陸半導體設備領導廠商 MOCVD CHAMBER 腔體組 及 SHOWER HEAD 等。 16. 完成台灣半導體設備領導廠商合作開發 CHAMBER 相關零組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持續培養工程管理和強化工程整合、物料整備和供應鏈能量、來提升工程競爭力。
- (2) 完成伺服軌跡上膠前幫機設備開發，搭配 CF-658S 伺服軌跡上膠中後幫機，達成全伺服軌跡塗膠結幫目標，為自動化結幫奠定基礎，以及參與寶成生產力 4.0 專案計畫，發展自動化結幫系統；致力推廣鞋面蒸濕定型設備，研究新製程應用技術。
- (3) 與品牌商開發新製程設備，以因應客制訂單與在地化生產的趨勢，同時與材料商配合，開發適用於新製鞋材料的設備，並開發免治具萬用壓底機。
- (4) 積極擴大本公司精密科技產能並成為國際設備大廠的重要夥伴，合作佈建模組與次系統製造能量，成為真空腔體模組與次系統的主要供應商。

- (5)透過漢翔與潛在客戶承接國際航空大廠訂單，開拓新世代飛機引擎相關關鍵性零組件業務。
- (6)強化海水淡化廠設計、建造和營運的專業與經驗。

2. 長期發展計畫

- (1)逐步拓展大型廠務工程專案的執行能量。
- (2)整合製鞋機械設備控制系統，建構網路通信標準介面，使各型產品具備互連功能，進而發展千附自有的生產力 4.0 解決方案。
- (3)開發拓展機密科技領域各式真空鍍膜製程設備零組件、模組與次系統整合製造業務，延伸顯示器、半導體及其他產業應用範圍，並與客戶策略合作，協同開發關鍵性零組件在地化生產。
- (4)加強符合軍用航太工業標準之整合技術，擴大在國防工業供應鏈的商機。
- (5)建立智能化生產(工業 4.0)，導入 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優化發動機葉片(OGV)之生產效率、速度與靈活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內 銷		1, 299, 125	40. 29
外銷	美 洲	478, 055	14. 82
	亞 洲	1, 439, 739	44. 65
	其 他	7, 840	0. 24
合 計		3, 224, 759	100. 00

2. 市場佔有率

(1)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由於管路系統工程服務涵蓋各領域，舉凡半導體、通訊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領域皆有管路工程運用，無法單就單一市場計算市佔率，再加上工程施工內容差異性大，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2)鞋機產業

全世界主要鞋子供應地區以亞洲為主，尤其中國、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為主要生產地區，產量約佔全球供應量一半以上，而多家排名全球前幾大鞋廠的台商，製鞋設備泰半由本公司所提供。因此全球鞋類產品由本公司生產鞋機所製造出來的佔有相當大的比例。

(3)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產業

在光電製程設備產業部分，本公司為面板產業之真空腔體設備中主要供應商，提供市場領導顯示器面板設備製造商相當高比例的大型高真空腔體。

在國防產業部分，本公司藉由經濟部工業合作案成功開發完成電子控制箱體，成為客戶惟二的供應商，並在部分所提供的零組件成為唯一的供應商。

在航太產業部分，本公司為漢翔最主要供應商之一。在 2006 年投入引擎機匣加工專用機後，在 CFM-56 引擎壓縮段前後機匣與燃燒段機匣精密加工，佔全球總供應量 40%~50%，而在 GE-90 發動機導流葉片的加工製造上亦有 50%的市占率。

(4)水資源產業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至民國 104 年底，臺灣營運中的海淡廠有 22 座，全年實際造水量 856 萬立方公尺。而千附在澎湖的兩座海淡廠，每天可供應 10,400 噸的海淡水是國內最大的海水淡化廠，並滿足澎湖地區 60%的海水淡化用水需求，並佔國內海水淡化廠 52%的市佔率。另水資源產業涵蓋領域廣泛，無法於單一領域統計產值及市佔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廠務系統工程

特殊管路工程服務之商機繫於高科技產業及半導體產業因投資設廠計畫或設備更新升級、維護之需求，而 2017 年半導體業資本支出持續增加，未來成長性可期。

(2)鞋機產業

全球鞋類消費金額穩定成長，加上新興國家如中國、印度經濟掘起，購買力增加，鞋類製造商在人工短缺的情形下，勢必採用更自動化的機台來取代人力，節省成本，增加產量，同時因應高科技智慧鞋款開拓之商機，鞋機產業未來仍是持續成長。

(3)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產業

光電製程設備產業持續加強與高真空鍍膜設備業者的合作，開拓業務範疇提供相關產業業者更全面性的服務。

航太產業目前已進入蓬勃發展階段，以亞洲為製造主體的航太產業已然成型。除持續維持千附與漢翔協同報價共同接單的模式，同時強化獨立接單之能力與競爭力，擴大航太業務。另外，公司成功開發完成之電子控制箱體，也將把公司在商用航太產業的觸角，延伸至國防產業，進一步確保航太業務量的提升，持續深化現有技術的應用與擴大業務服務範圍。

(4)水資源產業

根據內政部統計，臺灣水庫淤積問題嚴重，50 座水庫的庫容量剩三分之二，到 2030 年可能僅剩一半，屆時將無法支撐全台 2,300 萬人口用水。政府目前加速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以利再生水作為部分替代水源。內政部跟經濟部規劃從南到北八個污水處理廠，預計在 105 年起，陸續把部分生活污水回收處理再利用來解決缺水問題。臺灣目前已缺乏可以再興建大型水庫的位置及條件，海水淡化及污水回收處理再利用等工程開發，將是未來的主流趨勢。

4. 競爭利基

- (1)業務範圍廣泛，可有效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 (2)國內少數同時具備製程設備連結整合能力之廠商。
- (3)擁有創新的研發能力及先進技術，產品取得臺灣中小企業磐石獎、優良設計產品獎、國家產業科技獎、經濟部工業精銳獎，獲頒發臺灣精品標誌等榮譽與肯定，並獲得約百項專利證明，在業界居領導地位。
- (4)國內少數幾家擁有專業航太認證的廠商，並於 100 年 3 月榮獲美國焊接協會授證成為臺灣第一家焊接技師認證測試機構（ATF），焊接技術在國內首屈一指。
- (5)102 年並取得 Nadcap 國際認證組織特殊傳統加工製程-孔加工認證，精密零組件製造技術、品保系統都已有相當完整的運作體系，使得本公司從區域的供應商提升為全球的供應商。
- (6)海水淡化處理技術採用國外最新技術，對未來爭取相關工程具有相當有利。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千附在廠務工程領域將近三十年，大型建廠案件施工經驗豐富，建廠所需鐵件及管材自行生產，有效管控成本及工程進度。

B. 鞋機產業

在中國及東南亞均設有行銷及服務據點，隨時處理客戶的反應。配合全鋒的品牌形象及產品可靠度，本公司製鞋機深受客戶信賴。

C. 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產業

本公司為全球少數兼具鋁合金厚板銲接與精密加工的供應商，提供真空腔體與關鍵性零組件的整合製造，在技術、品質、成本與交期皆具競爭優勢。近年來航太產業、製造及銷售重點均放至亞洲地區。公司早期投入航太產業，已建立相當程度的工程、製造及品保能量。

D. 水資源產業

千附擁有國內最大的海水淡化廠完整之設計、建廠及操作經驗，並具備污水處理廠建置能力，並逐步從各工程案累積水資源處理經驗。

(2)不利因素

A.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國內外同業競爭激烈，廠商低價競爭，壓縮獲利空間。

B. 鞋機產業

中國大陸鞋機產業快速成長，加上仿冒猖獗，造成本公司鞋機產業經營壓力日益加大。鞋機耐用年限長，舊機充斥市場，阻礙新機銷售。

C. 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產業

客戶對於光電腔體設備需求殷切，本公司產能已相當緊迫，技術人員也需要持續擴充。

國內航太產業仍處於發展階段，缺乏大型領導廠商，產業供應鏈尚未完全齊備。

D.水資源產業

國內環保產業發展尚未成熟，關鍵技術其皆掌握在國外。中小型公司對部份之工程惡性競爭，造成業主降低對相關工程預算編列，壓縮獲利空間。

(3)因應對策

A.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詳加評估承接個案之預估工程成本，並培養長期優良之外包廠商，施工期間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進而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

B.鞋機產業

明確產品定位，以品牌優勢與服務加值強化行銷。從事舊機估回淘汰整修進而提升銷售。

C. 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產業

積極擴建光電製程設備產能，添購與更新設備，並持續增加技術人員，並與國際領導廠商合作，共同訂定產業規格。

航太產業與同業或漢翔公司整合資源，協同報價共同接單，強化接單競爭力。

D.水資源產業

與同業公司整合資源，提升相關技術並降低成本，強化接單競爭力，藉由參與政府與民間重要水資源工程實績來培養能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主要提供高科技電子產業及半導體產業之特殊氣體管路系統及製程管路系統整合服務，使其產品在製程控制得宜之環境下得以提昇產能及良率，對客戶生產成本的降低產生莫大的助益。

(2)鞋機產業

鞋類產品應用面廣泛，包含運動鞋，皮鞋及休閒鞋等，需依鞋子種類、型式及材質而配套使用特定的製鞋生產線之機器設備，是製鞋工業量產及品質穩定的必要條件。

(3)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產業

光電製程設備產業以真空腔體與相關關鍵性零組件整合製造為主。航太產業以飛機引擎零組件與飛機機身結構件及之加工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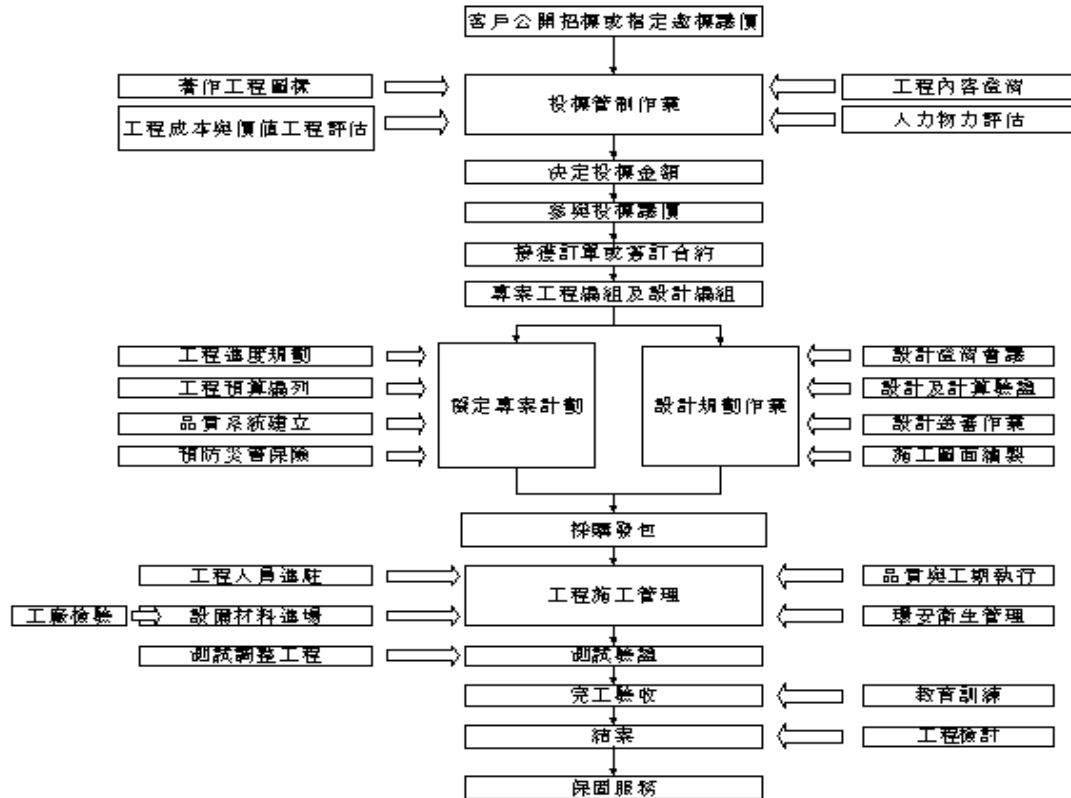
(4)水資源產業

將海水淡化成為民生日常用水之工程興建與營運，污水處理再利用工程以及相關附屬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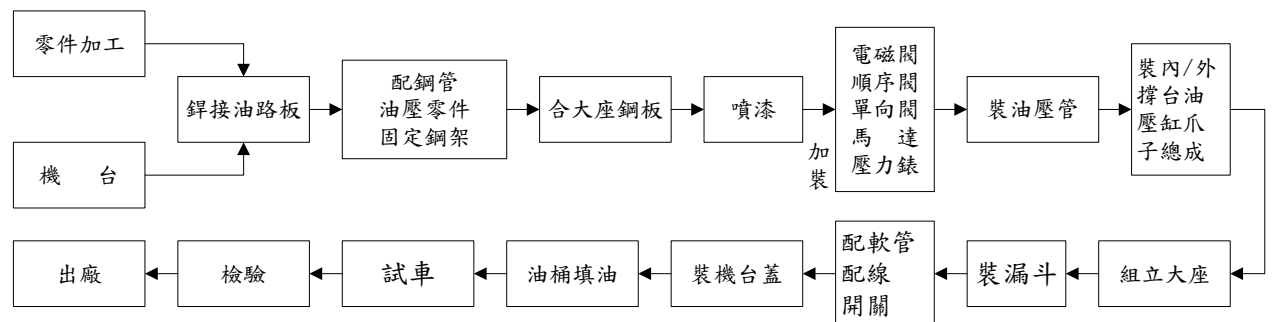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1)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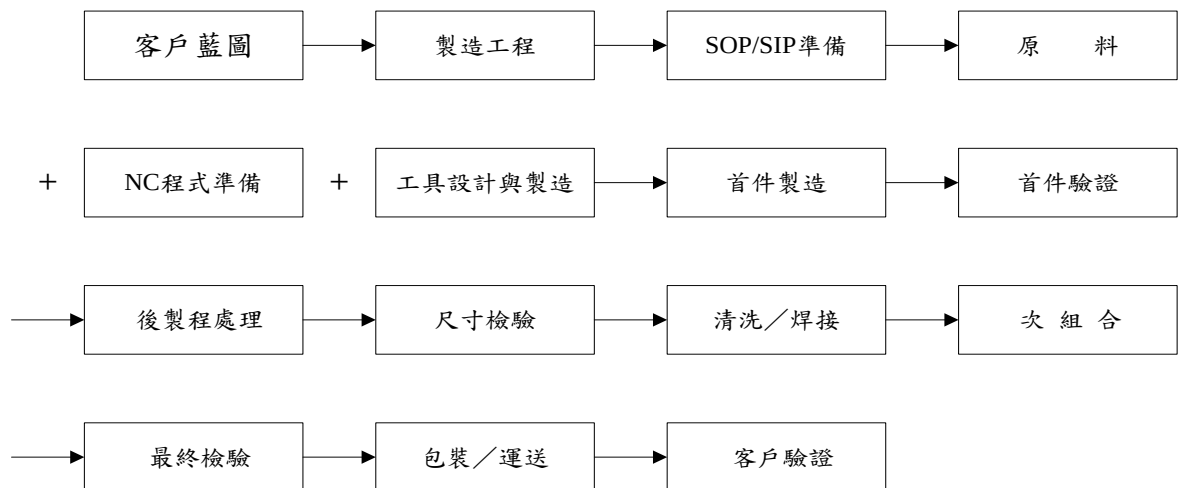
廠務系統整合工程業務並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茲將本公司特殊管路工程系統設計，整合施工等服務之過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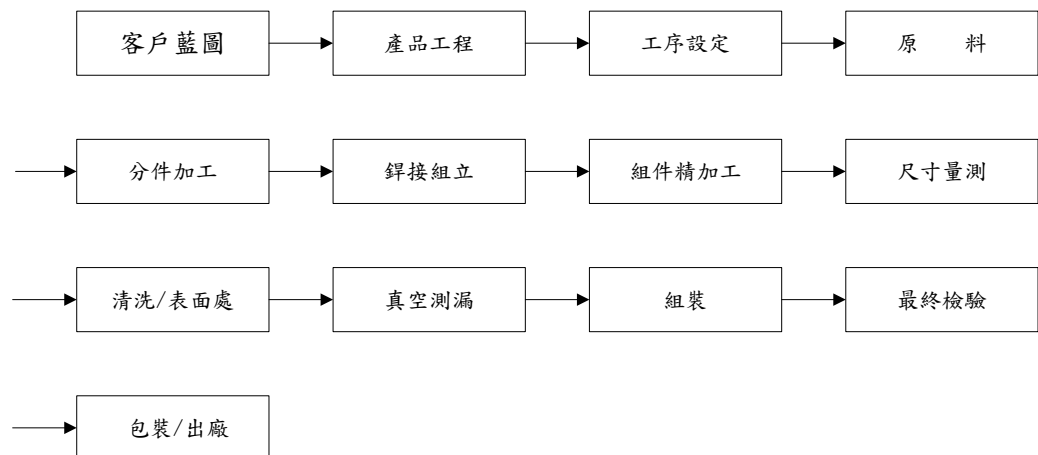
(2) 鞋機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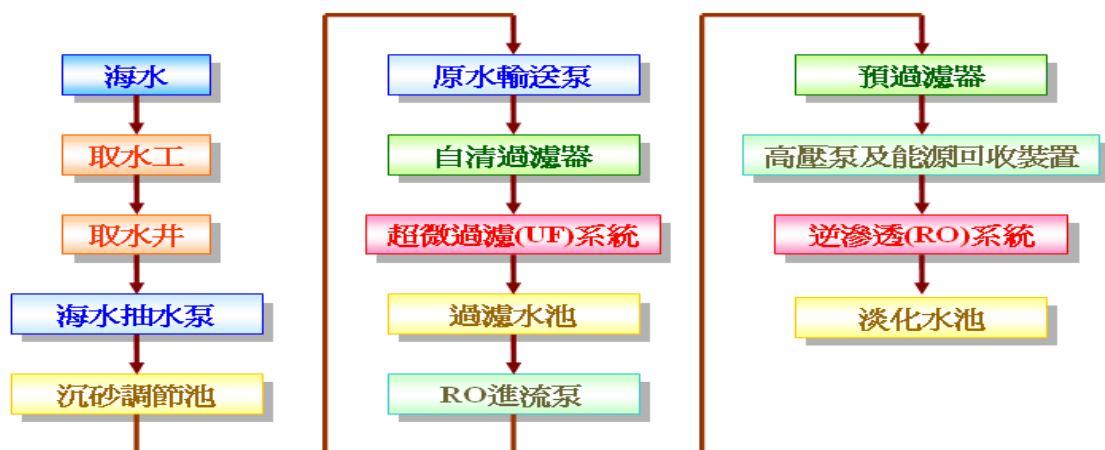
(3) 航太產業



(4) 光電、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設備產業



(5) 水資源產業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廠務系統工程產業

本公司對材料設備採購，視工程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除了少數以連工帶料方式發包外，其餘自行採購自製，主要材料為各式風門、管件、法蘭、內裝材料等，前開各項原料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之供貨合作關係。

產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系統工程	特殊管路、材料	祺鋁、Solvay

2. 製鞋機械及航太產業

由於產業特性之故，其進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委外加工、自行加工等三項，且因其為達到可使用狀態無法絕對切割，而進貨原料品項多達 7~8 千種，並無佔整體進貨金額比例達 20% 以上之重大原物料件。由於品項複雜無重大單一原物料件，而較為重要之料件如機台本體、截斷上座等，多為自行設計並委託他公司製造。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售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SG0002100	572,617	19%	無	SG0002100	800,013	25%	無	SG0002100	230,076	27%	無
TW3B013300	606,567	20%	無	TW3B013300	694,480	22%	無	TW3B013300	287,961	34%	無
US00003700	375,377	12%	無	US00003700	397,423	12%	無	US00003700	96,088	11%	無
TW40140600	347,249	11%	無	TW40140600	325,462	10%	無	TW40140600	60,361	7%	無

綜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情形，除原以半導體工程之廠務系統工程為主外，新增之專案長期工程，與業主之工程合作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承攬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施工進度集中在某一期間時，則該期間之銷貨額會較集中某些客戶，其屬本公司之產業特性，非仰賴特定客戶，故並無銷貨集中之虞；而製鞋機械及精密加工產業，因產品特性及技術門檻，深受客戶肯定，與客戶間建構深厚與穩定供應鏈，故最近二年度本公司銷售對象係屬穩定。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

本公司廠務系統工程業務，主要係提供高科技產業建廠或擴廠所需之用，進貨項目包括配管施工所需之原材料，如管件材料、控制閥等，由於與業主間之工程合作關係均以專案處理，依合約需求由客戶指定所適用之設備與材料，故依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

規格不同，所搭配之供應商亦不盡相同，致使各年度進貨供應商有所變動，此為產業特性使然；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佔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廠務系統工程	〈註 1〉	〈註 1〉	513,029	〈註 1〉	〈註 1〉	513,938
管配件			350			19,851
製鞋機台	〈註 2〉	3 仟台	699,558	〈註 2〉	2 仟 2 佰台	544,906
航太及光電半導體		〈註 2〉	828,995		〈註 2〉	998,536
海水淡化	5,785 仟噸	4,413 仟噸	118,386	5,785 仟噸	3,806 仟噸	101,921
合 計	-	-	2,160,318	-	-	2,179,152

註 1：係為專業特殊管配工程，所承接之工程專案均視業主之需求代為設計、施工、測試等，各專案工程間之同質性不高，各有其獨立性，並無一致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列示其產能及產量。

註 2：係接單式加工或生產，故無法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管路及系統整合工程	〈註 1〉	623,722	〈註 1〉	-	〈註 1〉	725,052	〈註 1〉	-
管配件		4,548		-		31,231		-
製鞋機台	1 仟台	335,725	2 仟台	607,690	7 佰台	246,267	1 仟 5 佰台	488,789
航太及光電半導體	〈註 2〉	398,468	〈註 2〉	981,227	〈註 2〉	404,200	〈註 2〉	1,213,454
海水淡化	4,413 仟噸	131,273	-	-	3,806 仟噸	110,372	-	-
其他	-	2,053	-	548	-	5,191	-	203
合 計	-	1,495,789	-	1,589,465	-	1,522,313	-	1,702,446

註 1：係為專業特殊管配工程，所承接之工程專案均視業主之需求代為設計、施工、測試等，各專案工程間之同質性不高，各有其獨立性，並無一致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列示其銷量。

註 2：係接單式加工或生產，故無法計算。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作業員	383	430	438
	技術類	165	175	182
	管理類	281	274	278
	合 計	829	879	898
平 均 年 歲		35.12	37.05	37.9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72	6.55	6.31
學 歷 分布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1	49	52
	大 專	518	559	577
	高 中	220	233	234
	高中以下	40	38	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勞資會議召開：採定期或臨時會議，協助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2.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認為唯有員工福利受到重視，生活無顧慮後方可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發揮所長，創造更高品質的產品來促進整體企業進步與繁榮，所以本公司對員工福利之政策非常重視，為了落實企業照顧員工生活，回饋社會的既定宗旨，本公司的福利措施如下：

(1)職工福利

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負責企劃執行與職工福利有關之各項活動。

(2)員工保險

公司全體員工依循勞動相關法令，進行員工保險之勞、健保投保。

(3)年終獎金

公司訂於每屆年度終了時得依據營運狀況，於農曆春節前發放年終獎金。

(4)員工酬勞

公司每年營業獲利提供一定比例作為員工酬勞，與員工一同分享經營成果。

(5)進修補助

公司為鼓勵員工利用時間進修以求取新知及專業技能，學成後貢獻公司，視需要予以補助進修費用。

(6)教育訓練課程

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並提高從業人員職能素養，本公司制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員工相關培訓課程，每年支出教育訓練經費，安排各種品質管理、產品研發、生產管理、行銷管理、管理職能等教育訓練講習活動，或視需要派員到相關人力資源機構受訓或參加中、短期講習，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05 年度，本公司開辦了約 5,484 人次參與內外部職能教育訓練，達 16,751 小時訓練時數。其中響應職訓局「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申請並獲政府提供部分補助，實為對公司辦訓成果之肯定。另導入線上 EMBA 學習系統，提供同仁不同之訓練平台與方式，也成功推展內部學習網絡。

(7)員工調薪、獎金及紅利制度之實施。

(8)員工宿舍及年節禮金等。

(9)圖書借閱、國內、外旅遊等各項員工活動。

3. 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認證情形：

本公司會計主管陳怡華及稽核主管陳雅惠取具內部稽核協會頒發之「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證明」。

4.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每月按員工薪資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並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內，作為退休金支付之資金來源。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之給付與計算方式，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劃，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公司員工於服務期間應恪遵「道德行為準則」，於執行職務時秉持誠實信用原則、防止自身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圖己私利、對於公司資訊應負保密責任、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回扣等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 (2)對於公司資產應妥善保護與使用，確實遵循法令規範及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3)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準則之情事時，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公告週知，以為警惕。

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均應遵守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與他人及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設有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及發言人制度負責重大資訊之揭露。

7.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近年來公司一向秉持「公平、公正」及「合理、合法」之原則，在情理兼顧下與員工進行溝通協調，將公司面臨的困難與問題加以闡釋表達公司之立場與主張並尊重對方認同，使勞資雙方在公平、公正對待下尚無爭執及糾紛，並且一直共同為專業發展與勞工福祉攜手合作。

(1)各部門會議：

藉此會議與員工做適當之溝通，使員工於生產作業、安全衛生及品質管制上能充份明瞭，並適時反應員工的想法，而取得一致的共識。

(2)職工福利委員會議：

藉此會議使勞資雙方可對各項福利措施相互討論，以加強彼此關係，並做為行政管理參考來源。

8.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公司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對於職業安全風險作有效管理控制，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友善環境及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與辦法，均揭示在內部公開網站上，每位員工可隨時參閱。主要之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1) 依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成立安衛中心，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勞工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2)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3)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急救人員及電器技術人員負責責任分界點以下電器設備的安全維護。
 - (4) 制定相關辦法並確實依循以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6.02.07~乙方之義務履約完畢之日止	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台中市政府	101.10.5~乙方之義務履約完畢之日止	台中市政府廊子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暨代操作維護管理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7~119.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0.14~107.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0.01~107.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2.05~107.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3~107.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1.20~107.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1~107.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力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09.10~交機完成	MAZAK 加工機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1~107.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銷售合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2.11~107.12.31	飛機結構零組件製造加工	無
土木工程合約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02.15~工程完工	中科二期建案土木工程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一)					106 年度截 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一)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939,307	2,179,856	2,270,021	2,702,610	3,014,974	3,110,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二)		1,094,207	1,016,915	983,634	924,816	868,604	888,937
無 形 資 產		1,341	-	-	-	-	-
其 他 資 產(註二)		944,172	1,066,229	1,030,574	943,732	761,184	724,227
資 產 總 額		3,979,027	4,263,000	4,284,229	4,571,158	4,644,762	4,724,030
流動 負債	分 配 前	1,395,971	1,596,340	1,368,375	1,399,879	1,230,836	1,199,377
	分 配 後(註三)	1,511,413	1,734,871	1,600,890	1,659,902	-	-
非 流 動 負 債		127,889	154,797	167,296	175,724	155,549	156,049
負債 總額	分 配 前	1,523,860	1,751,137	1,535,671	1,575,603	1,386,385	1,355,426
	分 配 後(註三)	1,639,302	1,889,668	1,768,186	1,835,626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2,455,167	2,511,863	2,748,558	2,995,555	3,258,377	3,368,604
股 本		1,181,925	1,181,925	1,181,925	1,181,925	1,181,925	1,181,925
資 本 公 積		815,867	816,149	829,421	877,793	878,413	878,413
保留 盈餘	分 配 前	528,980	580,568	783,599	949,647	1,220,507	1,331,188
	分 配 後(註三)	413,538	442,037	551,084	689,624	-	-
其他權益		(16,350)	(11,524)	(7,540)	(8,605)	(17,263)	(17,717)
庫藏股票		(55,255)	(55,255)	(38,847)	(5,205)	(5,205)	(5,205)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 配 前	2,455,167	2,511,863	2,748,558	2,995,555	3,258,377	3,368,604
	分 配 後(註三)	2,339,725	2,373,332	2,516,043	2,735,532	-	-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且最近五年度均未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重編財務報告。

(註二)：上開本季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三)：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二)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194,424	2,457,317	2,966,743	3,085,254	3,224,759	858,897
營業毛利		345,369	532,208	733,438	923,413	1,015,267	280,812
營業損益		70,657	212,406	353,828	511,641	633,902	190,1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354	4,668	43,138	(29,380)	14,610	(57,487)
稅前淨利		176,011	217,074	396,966	482,261	648,512	132,6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9,046	187,468	350,669	412,422	531,977	110,6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9,046	187,468	350,669	412,422	531,977	110,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747)	4,826	(5,123)	(14,924)	(9,752)	(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299	192,294	345,546	397,498	522,225	110,22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9,046	187,468	350,669	412,422	531,977	110,6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79,299	192,294	345,546	397,498	522,225	110,2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43	1.63	3.04	3.53	4.51	0.94

(註)：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一)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999,031	2,263,232	2,349,857	2,721,971	3,019,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二)		1,078,161	993,395	903,347	861,389	813,996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註二)		815,463	925,061	935,351	907,873	764,677
資 產 總 額		3,892,655	4,181,688	4,188,555	4,491,233	4,597,848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309,599	1,515,033	1,272,701	1,319,954	1,183,922
	分 配 後 (註三)	1,425,041	1,653,564	1,505,216	1,579,977	-
非 流 動 負 債		127,889	154,792	167,296	175,724	155,549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437,488	1,669,825	1,439,997	1,495,678	1,339,471
	分 配 後 (註三)	1,552,930	1,808,356	1,672,512	1,755,70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55,167	2,511,863	2,748,558	2,995,555	3,258,377
股 本		1,181,925	1,181,925	1,181,925	1,181,925	1,181,925
資 本 公 積		815,867	816,149	829,421	877,793	878,413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528,980	580,568	783,599	949,647	1,220,507
	分 配 後 (註三)	413,538	442,037	551,084	689,624	-
其他權益		(16,350)	(11,524)	(7,540)	(8,605)	(17,263)
庫藏股票		(55,255)	(55,255)	(38,847)	(5,205)	(5,205)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455,167	2,511,863	2,748,558	2,995,555	3,258,377
	分 配 後 (註三)	2,339,725	2,373,332	2,516,043	2,735,532	-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且最近五年度均未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重編財務報告。

(註二)：上開本季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三)：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註四)：本公司依法規不需編製 106 年第 1 季個體財務報告。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047,666	2,237,830	2,719,792	2,796,962	3,017,926
營業毛利	333,295	501,444	698,274	872,382	978,965
營業損益	88,444	207,592	348,480	494,123	626,7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640	6,982	46,077	(13,915)	20,320
稅前淨利	177,084	214,574	394,557	480,208	647,1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9,046	187,468	350,669	412,422	531,9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9,046	187,468	350,669	412,422	531,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747)	4,826	(5,123)	(14,924)	(9,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299	192,294	345,546	397,498	522,2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43	1.63	3.04	3.53	4.51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本公司依法規不需編製 106 年第 1 季個體財務報告。

(五)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一)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985,51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115				
固 定 資 產(註二)		1,073,137				
無 形 資 產		17,767				
其 他 資 產		854,798				
資 產 總 額		3,956,329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479,339				
	分 配 後(註三)	1,594,781				
長 期 負 債		649				
其 他 負 債		104,189	不	適		用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584,177				
	分 配 後(註三)	1,699,619				
股 本		1,181,925				
庫 藏 股		(55,255)				
資 本 公 積		815,867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439,332				
	分 配 後(註三)	323,890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1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 配 前	2,372,152				
	分 配 後(註三)	2,256,710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且最近五年度均未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重編財務報告。

(註二)：上開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三)：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六)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150,041				
營業毛利	329,088				
營業損益	51,4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2,2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9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6,782	不		適	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3,086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53,086				
每股盈餘	1.30				
每股盈餘－追溯(註二)	1.30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凡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計算每股盈餘時，追溯調整以往年度。

(七)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一)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036,092				
基金及長期投資		598,763				
固 定 資 產(註二)		1,066,144				
無 形 資 產		16,426				
其 他 資 產		143,786				
資 產 總 額		3,861,21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384,221				
	分 配 後(註三)	1,499,663				
長 期 負 債		649				
其 他 負 債		104,189	不		適	用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1,489,059				
	分 配 後(註三)	1,604,501				
股 本		1,181,925				
庫 藏 股		(55,255)				
資 本 公 積		815,867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439,332				
	分 配 後(註三)	323,890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1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 配 前	2,372,152				
	分 配 後(註三)	2,256,710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且最近五年度均未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重編財務報告。

(註二)：上開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三)：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情形填列。

(八)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003,284				
營業毛利	317,014				
營業損益	69,2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5,3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7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7,860	不		適	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3,086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53,086				
每股盈餘	1.30				
每股盈餘－追溯(註二)	1.30				

(註一)：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二)：凡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計算每股盈餘時，追溯調整以往年度。

(九)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30	40.54	35.84	34.47	29.85	28.6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07	261.00	296.44	342.91	393.04	396.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8.92	135.85	165.89	193.06	244.95	259.37
	速動比率	69.23	49.24	98.80	127.67	163.77	166.26
	利息保障倍數	15.03	21.42	113.74	99.2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5	6.38	5.17	4.98	5.25	5.76
	平均收現日數(天)	48.00	58.00	71.00	74.00	70.00	64.00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5	4.34	4.23	3.74	4.03	4.43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6	2.33	2.97	3.23	3.60	3.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60	0.69	0.70	0.70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5	4.77	8.27	9.41	11.54	2.36
	權益報酬率(%)	6.78	7.52	13.33	14.36	17.01	3.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6)	14.89	18.37	33.59	40.80	54.87	11.23
	純益率(%)	7.70	7.63	11.82	13.37	16.50	12.89
	每股盈餘(元)	1.42	1.63	3.04	3.53	4.51	0.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80	7.78	74.55	38.24	62.78	12.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70	48.34	101.34	103.32	162.42	169.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1	0.41	31.82	9.59	14.06	3.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0	1.65	1.38	1.26	1.20	1.15
	財務槓桿度	1.22	1.05	1.01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營運狀況佳，資金充裕，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係因資金充裕，本期無借款所致。							
(3)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 105 年度在精密設備零組件旺盛需求挹注下，進一步推升精密科技的營收；而半導體廠的積極擴廠，也拉升了廠務工程的業績，促使營收成長，營業獲利大幅提升，故以上相關比率大幅增加。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原因同(3)，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故本期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均大幅增加。							

註 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且最近五年度均未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重編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之存貨主係包含管件、機器零件及在建工程等，因存貨性質差異頗大，且大都屬營建工程性質，因此不適用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 3：重要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

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個體財務分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93	39.38	34.38	33.30	29.1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9.58	267.18	322.78	368.16	419.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2.64	148.57	184.64	206.22	255.01
	速動比率	82.15	60.57	115.30	139.96	173.09
	利息保障倍數	27.46	23.20	124.65	106.94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7	3.75	3.64	3.56	3.88
	平均收現日數(天)	92.00	98.00	101.00	103.00	95.00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3	4.13	4.05	3.51	3.85
	平均銷貨日數(天)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8	2.16	2.87	3.17	3.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5	0.65	0.64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7	4.84	8.44	9.59	11.71
	權益報酬率(%)	6.78	7.52	13.33	14.36	17.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4.98	18.15	33.38	40.63	54.75
	純益率(%)	8.26	8.38	12.89	14.75	17.63
	每股盈餘(元)	1.42	1.63	3.04	3.53	4.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	6.30	76.09	33.20	62.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23	57.10	113.13	85.65	148.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	(0.65)	24.56	5.51	11.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6	1.60	1.34	1.23	1.17
	財務槓桿度	1.08	1.05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營運狀況佳，資金充裕，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資金充裕，本期無借款所致。
- (3) 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 105 年度在精密設備零組件旺盛需求挹注下，進一步推升精密科技的營收；而半導體廠的積極擴廠，也拉升了廠務工程的業績，促使營收成長，營業獲利大幅提升，故本期以上相關比率大幅增加。
-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原因同(3)，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故本期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均大幅增加。

註 1：本公司之存貨主係包含管件、機器零件及在建工程等，因存貨性質差異頗大，且大都屬營建工程性質，因此不適用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不適用。

註 3：重要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本公司依法規不需編製106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0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1.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22				
	速動比率		71.92				
	利息保障倍數		13.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9				
	平均收現日數(天)		49.00				
	存貨週轉率(次)(註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27				
	平均銷貨日數(天)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不		適	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3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4.35				
	比率(%)	稅前純益	13.26				
	純益率(%)		7.12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30				
	(元)	追溯後(註2)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43.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19.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2				
	財務槓桿度		1.3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不適用。

註2：凡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計算每股盈餘時，追溯調整以往年度。

註3：本公司之存貨主係包含管件、機器零件及在建工程等，因存貨性質差異頗大，且大都屬營建工程性質，因此不適用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4：以上財務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數字計算。

註5：重要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7)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8)。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5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2.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7.09				
	速動比率		84.10				
	利息保障倍數		24.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9				
	平均收現日數(天)		94				
	存貨週轉率(次)(註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3				
	平均銷貨日數(天)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不		適	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86				
		稅前純益	13.36				
	純益率(%)		7.64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1.30				
		追溯後(註2)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11.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2				
	財務槓桿度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不適用。

註2：凡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計算每股盈餘時，追溯調整以往年度。

註3：本公司之存貨主係包含管件、機器零件及在建工程等，因存貨性質差異頗大，且大都屬營建工程性質，因此不適用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4：以上財務資料，係以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數字計算。

註5：重要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7)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8)。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陳慧銘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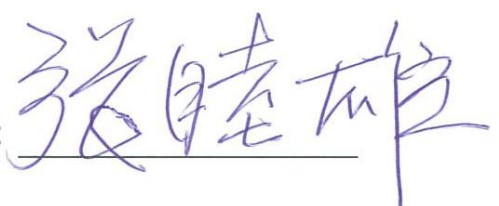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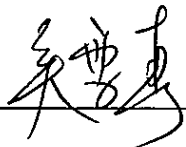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陳慧銘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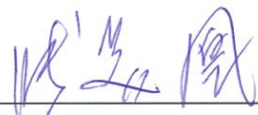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陳慧銘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瓊 如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千附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九。

千附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661,467 仟元，佔資產總額 14%，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及預計可回收情形提列備抵呆帳，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分類及提列比率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三）	\$ 1,067,068	23	\$ 870,09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96,750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三）	131,612	3	41,0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三）	9,034	-	36,827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661,467	14	508,296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338,668	7	262,89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三）	5,306	-	8,6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66	-	6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29,103	14	603,514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31,436	1	48,9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三及二五）	37,359	1	315,13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005	-	7,0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14,974	65	2,702,610	5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27,990	-	27,9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868,604	19	924,816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57,759	1	61,8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三）	2,797	-	2,728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九及二三）	554,247	12	591,793	1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二三及二五）	43,074	1	257,44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75,317	2	1,9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29,788	35	1,868,548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44,762	100	\$ 4,571,158	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三）	\$ 1,732	-	\$ 6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511,260	11	583,645	1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349,216	8	416,092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296,131	6	283,69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6,388	2	66,822	1
2311	預收貨款	1,288	-	45,7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821	-	3,2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30,836	27	1,399,879	30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55,549	3	167,438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三）	-	-	8,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5,549	3	175,724	4
2XXX	負債總計	1,386,385	30	1,575,603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5	1,181,925	26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6	268,062	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4	215,084	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7,242	2	76,622	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7	318,025	7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78,413	19	877,79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428	6	231,18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5	-	7,5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9,474	20	710,92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0,507	26	949,647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62)	-	(8,63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01)	-	3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263)	-	(8,605)	-
3500	庫藏股票	(5,205)	-	(5,2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258,377	70	2,995,555	66
3XXX	權益總計	3,258,377	70	2,995,555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644,762	100	\$ 4,571,1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十）				
4100	銷貨收入	\$ 2,383,940	74	\$ 2,319,619	75
4520	工程收入	730,447	23	634,362	21
4600	勞務收入	110,372	3	131,273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224,759	100	3,085,25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1,560,206	48	1,529,155	49
5520	工程成本	547,365	17	514,300	17
5600	勞務成本	101,921	3	118,386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209,492	68	2,161,841	70
5900	營業毛利	1,015,267	32	923,413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1,934	5	156,568	5
6200	管理費用	180,929	6	209,7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02	1	45,47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1,365	12	411,772	14
6900	營業淨利	633,902	20	511,64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7,779	1	23,0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69)	(1)	(47,531)	(2)
7050	財務成本	-	-	(4,9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10	-	(29,38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48,512	20	\$ 482,26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116,535)	(4)	(69,839)	(2)
8200	本期淨利	<u>531,977</u>	<u>16</u>	<u>412,422</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94)	-	(13,8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26)	-	(69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3,732)	-	(3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9,752)	-	(14,9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2,225</u>	<u>16</u>	<u>\$ 397,498</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531,977</u>	<u>16</u>	<u>\$ 412,422</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22,225</u>	<u>16</u>	<u>\$ 397,498</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51</u>		<u>\$ 3.53</u>	
9810	稀 釋	<u>\$ 4.47</u>		<u>\$ 3.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193	\$1,181,925	\$ 829,421	\$ 196,177	\$ 11,523	\$ 604,871	(\$ 7,940)	\$ 400	(\$ 38,847)	\$2,777,53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8,972)	-	-	-	(28,972)
A5	10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8,193	1,181,925	829,421	196,177	11,523	575,899	(7,940)	400	(38,847)	2,748,558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009	-	(35,00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83)	3,98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2,515)	-	-	-	(232,51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55	-	-	-	-	-	-	5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7,817	-	-	-	-	-	33,642	81,45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412,422	-	-	-	412,42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59)	(696)	(369)	-	(14,92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8,563	(696)	(369)	-	397,49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193	1,181,925	877,793	231,186	7,540	710,921	(8,636)	31	(5,205)	2,995,555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42	-	(41,242)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65	(1,06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0,023)	-	-	-	(260,02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620	-	-	-	-	-	-	62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531,977	-	-	-	531,97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4)	(4,926)	(3,732)	-	(9,75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0,883	(4,926)	(3,732)	-	522,22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193	\$1,181,925	\$ 878,413	\$ 272,428	\$ 8,605	\$ 939,474	(\$ 13,562)	(\$ 3,701)	(\$ 5,205)	\$3,258,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8,512	\$ 482,2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50)	18,074
A20100	折舊費用	107,056	120,984
A20900	財務成本	-	4,9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64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26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911
A21200	利息收入	(16,633)	(14,817)
A21300	股利收入	(1,457)	(1,08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039)	(5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4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39)	(2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793	(6,082)
A31150	應收帳款	(115,174)	173,11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75,769)	(17,745)
A31200	存 貨	(24,325)	(1,085)
A31230	預付款項	17,559	8,7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7	2,53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92,150	(278,820)
A32130	應付票據	1,083	(4,870)
A32150	應付帳款	(72,385)	17,9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36	58,40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6,876)	49,8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871)	(89,8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06)	(5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1,340	581,6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88	14,8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17)	(3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737)	(60,8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2,674</u>	<u>535,3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2,199)	\$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6,37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299)	(41,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844	10,5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17)	(31,4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27	1,2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40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2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57	1,0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081)	(54,4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8,929)
C04900	支付庫藏股交易成本	-	(9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86)	(6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59,403)	(231,96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3,6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689)	(227,4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30)	(8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6,974	252,6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094	617,4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7,068	\$ 870,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創立於 71 年 4 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千附公司股票自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千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3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

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

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所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保留與代扣稅款等值數量之權益工具用以依法代員工繳納稅款時，該股份基礎給付具淨額交割特性。若除淨額交割特性外，該交易係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則該具有淨額交割特性之股份基礎給付整體分類為權益交割。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已既得但尚未行使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行使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千附公司及由千附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

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貨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7,759 仟元及 61,86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00	\$ 8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8,103	263,30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99,665	186,900
附買回債券	297,000	419,000
	<u>\$ 1,067,068</u>	<u>\$ 870,094</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定期存款	0.3%~1.4%	0.3%~0.9%
附買回債券	0.4%~0.5%	0.4%~0.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雙元貨幣	\$ 96,750	\$ -

本公司從事之雙元貨幣投資係包括一項定期存款及外幣選擇權，約定到期時依比價匯率決定到期贖回本金之幣別。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幣別	合約金額	執行期間	履約匯率
105年12月31日			
美金兌澳幣	美金 3,000	105.12.15~106.01.03	大於或等於 0.725~0.74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42,609	\$ 41,031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9,458	-
上市（櫃）有價證券	79,545	-
	<u>\$ 131,612</u>	<u>\$ 41,031</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7,990</u>	<u>\$ 27,990</u>

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三。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315	\$ 37,108
減：備抵呆帳	(<u>281</u>)	(<u>281</u>)
	<u>\$ 9,034</u>	<u>\$ 36,82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67,018	\$ 514,298
減：備抵呆帳	(<u>5,551</u>)	(<u>6,002</u>)
	<u>\$ 661,467</u>	<u>\$ 508,296</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u>5,306</u>	\$ <u>8,690</u>
<u>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85,755	\$ 622,832
減：1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31,508</u>)	(<u>31,039</u>)
	<u>\$ 554,247</u>	<u>\$ 591,793</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601,901	\$ 432,646
91 至 180 天	38,268	53,367
181 至 360 天	24,063	9,944
361 天以上	<u>2,786</u>	<u>18,341</u>
合 計	<u>\$ 667,018</u>	<u>\$ 514,29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3			\$	-			\$	4,57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912				-				1,91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63)				-			(	463)
外幣換算差額	(	20)				-			(	2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002</u>			\$	<u>-</u>			\$	<u>6,002</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2			\$	-			\$	6,00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450)				-			(	450)
外幣換算差額	(	1)				-			(	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551</u>			\$	<u>-</u>			\$	<u>5,551</u>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4,423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二) 應收票據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9,315	\$ 29,702
91 至 180 天	-	7,406
合 計	<u>\$ 9,315</u>	<u>\$ 37,10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			\$	-			\$	15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31				-				1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81</u>			\$	<u>-</u>			\$	<u>281</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			\$	-			\$	28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81</u>			\$	<u>-</u>			\$	<u>281</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07	\$ -	\$ 5,40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939)	-	(93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468)	-	(4,4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四)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完成「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及證照，自 101 年 7 月 10 日由興建期轉為正式開始營運之日，依約於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故將該案在建工程轉列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按利息法分 20 年攤銷。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577,449	\$ 1,815,40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38,781)	(1,552,504)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38,668</u>	<u>\$ 262,899</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587,997	\$ 1,968,596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 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238,781)	(1,552,504)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349,216</u>	<u>\$ 416,092</u>
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應收帳 款）	<u>\$ -</u>	<u>\$ 14,423</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730,447 仟元及 634,362 仟元。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49,861	\$ 240,993
在 製 品	231,350	199,454
製 成 品	143,397	146,998
商品存貨	<u>4,495</u>	<u>16,069</u>
	<u>\$ 629,103</u>	<u>\$ 603,514</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60,206 仟元及 1,529,15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及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64 仟元及 12,641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0%	100%	—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100%	100%	—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100%	100%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042	\$ 647,942	\$ 713,691	\$ 287,299	\$ 1,816,974
增 添	-	8,086	12,747	17,840	38,673
處 分	-	-	(608)	(19,992)	(20,600)
重 分 類	-	-	15,775	8,723	24,498
淨兌換差額	-	-	(9)	(11)	(2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042</u>	<u>\$ 656,028</u>	<u>\$ 741,596</u>	<u>\$ 293,859</u>	<u>\$ 1,859,5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4,830	\$ 547,208	\$ 161,302	\$ 833,340
處 分	-	-	(601)	(18,996)	(19,597)
折舊費用	-	22,911	56,386	41,687	120,984
淨兌換差額	-	-	(7)	(11)	(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7,741</u>	<u>\$ 602,986</u>	<u>\$ 183,982</u>	<u>\$ 934,70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8,042</u>	<u>\$ 508,287</u>	<u>\$ 138,610</u>	<u>\$ 109,877</u>	<u>\$ 924,81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8,042	\$ 656,028	\$ 741,596	\$ 293,859	\$ 1,859,525
增 添	-	2,158	6,528	26,782	35,468
處 分	-	-	(99,485)	(24,500)	(123,985)
重 分 類	-	386	7,290	13,060	20,736
淨兌換差額	-	-	(40)	(37)	(7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8,042</u>	<u>\$ 658,572</u>	<u>\$ 655,889</u>	<u>\$ 309,164</u>	<u>\$ 1,791,66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47,741	\$ 602,986	\$ 183,982	\$ 934,709
處 分	-	-	(96,897)	(24,500)	(121,397)
折舊費用	-	24,666	42,292	40,098	107,056
重 分 類	-	-	-	2,766	2,766
淨兌換差額	-	-	(35)	(36)	(7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72,407</u>	<u>\$ 548,346</u>	<u>\$ 202,310</u>	<u>\$ 923,06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68,042</u>	<u>\$ 486,165</u>	<u>\$ 107,543</u>	<u>\$ 106,854</u>	<u>\$ 868,60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6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21 年
給排水設備	10 至 11 年
空調設備	7 至 9 年
其 他	2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u>\$ 31,436</u>	<u>\$ 48,995</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37,189	\$ 287,564
質押定存單(一)	<u>170</u>	<u>27,572</u>
	<u>\$ 37,359</u>	<u>\$ 315,136</u>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 6,467	\$ 6,554
代 付 款	27	31
員工借支	<u>511</u>	<u>478</u>
	<u>\$ 7,005</u>	<u>\$ 7,0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2,797	\$ 2,7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		
存款(一)	\$ 43,074	\$ -
質押定存單(一)	-	257,447
	\$ 43,074	\$ 257,4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二)		
其他應收款	\$ 84,851	\$ 84,851
減：備抵呆帳	(84,851)	(84,851)
預付設備款	73,403	-
待過戶土地(三)	1,114	1,114
反擔保提存金	800	800
	\$ 75,317	\$ 1,914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1.4%及 0.4%~1.4%。

(二)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嗣後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付千附公司 92,499 仟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前揭訴訟高等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判決浩漢公司應給付千附公司工程款共 9,383 仟元及利息等，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另前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依背書責任訴請 92,499 仟元，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取具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在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請求款淨額 84,851 仟元提列 100%備抵呆帳。

(三) 待過戶土地

本合併公司為擴廠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千附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千附公司前任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 91 年 10 月 21 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 91 年 11 月 5 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千附公司業於 98 年 8 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續。100 年底大園新建廠區完成，作為廠務工程管件製造之生產基地。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原 1065-0015 地號分割出之 1065-0091、1065-0092 地號共 286.28 m² 仍為農牧用地，保留供政府做為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計 1,114 仟元。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1,732</u>	\$ <u>64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511,260</u>	\$ <u>583,645</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4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5,460	\$ 10,0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84,225	77,195
應付員工紅利	45,196	26,505
應付董監酬勞	4,150	4,000
應付休假給付	7,673	7,403
其 他	<u>139,427</u>	<u>158,549</u>
	<u>\$ 296,131</u>	<u>\$ 283,691</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2,461	\$ 977
代收款	<u>2,360</u>	<u>2,298</u>
	<u>\$ 4,821</u>	<u>\$ 3,275</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u>	<u>\$ 8,28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東莞全鋒公司、NEW OPPORTUNITY LIMITED. 及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

合併公司中之千附公司、千水公司及全鋒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千附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千附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

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528	\$ 171,1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979)	(3,7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5,549</u>	<u>\$ 167,4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154,088</u>	<u>(\$ 2,789)</u>	<u>\$ 151,2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00	-	2,400
利息費用（收入）	<u>2,562</u>	<u>(47)</u>	<u>2,515</u>
認列於損益	<u>4,962</u>	<u>(47)</u>	<u>4,9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	(2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07)	-	(1,40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130</u>	<u>-</u>	<u>18,1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723</u>	<u>(26)</u>	<u>16,697</u>
	175,773	(2,862)	172,911
雇主提撥	-	(838)	(838)
福利支付	<u>(4,635)</u>	<u>-</u>	<u>(4,63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71,138</u>	<u>(3,700)</u>	<u>167,4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73	-	2,473
利息費用（收入）	<u>2,469</u>	<u>(53)</u>	<u>2,416</u>
認列於損益	<u>4,942</u>	<u>(53)</u>	<u>4,8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	(3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283	-	4,28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30)</u>	<u>-</u>	<u>(2,9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53</u>	<u>(35)</u>	<u>1,318</u>
	177,433	(3,788)	173,645
雇主提撥	-	(12,191)	(12,191)
福利支付	<u>(5,905)</u>	<u>-</u>	<u>(5,90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71,528</u>	<u>(\$ 15,979)</u>	<u>\$ 155,54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928	\$ 2,642
推銷費用	1,024	1,174
管理費用	562	735
研發費用	375	364
	<u>\$ 4,889</u>	<u>\$ 4,91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160%	1.44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00%	1.7500%

死亡率係依據 2012 年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係依據死亡率之 10%。

離職率係依據千附公司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量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9,318)	(\$ 9,840)
減少 0.5%	\$ 10,041	\$ 10,6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9,833	\$ 10,449
減少 0.5%	(\$ 9,220)	(\$ 9,76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525	\$ 84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18,193	118,193
已發行股本	\$ 1,181,925	\$ 1,181,92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268,062	\$268,06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215,084
庫藏股票交易	77,242	76,622
合併溢額	318,025	318,025
	\$878,413	\$877,793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千附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千附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千附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千附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千附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附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242	\$ 35,00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65	(3,983)	-	-
現金股利	260,023	232,515	2.2	2.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198	\$ -
特別盈餘公積	8,658	-
現金股利	319,120	2.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636)	(\$ 7,94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4,926)	(696)
年底餘額	(\$ 13,562)	(\$ 8,63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1	\$ 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732)	(369)
年底餘額	(\$ 3,701)	\$ 31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母 公 司 發 放 股 票 股 利 (仟 股)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自 長 期 投 資 轉 列 庫 藏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63	1,935	219	2,217
104 年 度 減 少	-	(1,935)	-	(1,935)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63	-	219	282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63	-	219	282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13,539	\$ 13,53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14,201	\$ 14,201

千附公司於 104 年 6 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 1,935 仟股，買回成本為 33,642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04 年 6 月 2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千附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47,911 仟元，轉讓庫藏股價款於扣除證券交易稅後為 33,548 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47,817 仟元。

千附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千附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千附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543	\$ 4,299
長期應收款項	8,949	9,448
附買回債券	1,131	1,064
其 他	10	6
股利收入	1,457	1,082
其他收入	<u>9,689</u>	<u>7,163</u>
	<u>\$ 27,779</u>	<u>\$ 23,06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839	\$ 2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039	536
淨外幣兌換損益	(7,809)	(7,749)
其 他	<u>(10,238)</u>	<u>(40,562)</u>
	<u>(\$ 13,169)</u>	<u>(\$ 47,531)</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	(\$ 55)
其他利息費用	<u>-</u>	<u>(4,856)</u>
	<u>\$ -</u>	<u>(\$ 4,91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7,056</u>	<u>\$ 120,9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925	\$ 104,310
營業費用	<u>17,131</u>	<u>16,674</u>
	<u>\$ 107,056</u>	<u>\$ 120,98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8,800	\$ 17,816
確定福利計畫	<u>4,889</u>	<u>4,915</u>
	23,689	22,73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47,911
其他員工福利	<u>585,017</u>	<u>528,61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8,706</u>	<u>\$ 599,2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0,540	\$ 353,571
營業費用	<u>218,166</u>	<u>245,683</u>
	<u>\$ 608,706</u>	<u>\$ 599,25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千附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及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6.46%	5.19%
董監事酬勞	0.57%	0.78%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5,000		\$ -		\$ 26,505		\$ -	
董監事酬勞		4,000		-		4,0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千附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381	\$ -
董監事酬勞	3,897	-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千附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9,580	\$ 70,3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397	9,3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4</u>	(<u>1,737</u>)
	111,201	77,98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334</u>	(<u>8,1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535</u>	<u>\$ 69,83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48,512</u>	<u>\$ 482,2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17%）	\$ 110,247	\$ 81,9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9	3
免稅所得	(1,882)	(3,6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397	9,355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5,919)	(21,1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前期未認列但本期動用之虧損扣抵	\$ 109	(\$ 28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7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070	5,5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於本期之調整	<u>224</u>	(<u>1,9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535</u>	<u>\$ 69,83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66</u>	<u>\$ 6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6,388</u>	<u>\$ 66,82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392	\$ 207	\$ -	\$ 599
海外投資	(3,070)	(291)	-	(3,361)
應付休假給付	176	47	-	223
未實現重置費用	4,894	2,017	-	6,91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82)	22	-	(36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306	(215)	-	21,091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91	-	-	19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呆帳超限	\$ 14,589	\$ -	\$ -	\$ 14,5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881	(2,270)	224	7,8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04	-	1,009	1,413
其 他	5,864	(4,844)	-	1,020
	<u>54,245</u>	<u>(5,327)</u>	<u>1,233</u>	<u>50,151</u>
虧損扣抵	7,615	(7)	-	7,608
	<u>\$ 61,860</u>	<u>(\$ 5,334)</u>	<u>\$ 1,233</u>	<u>\$ 57,759</u>

104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630	(\$ 238)	\$ -	\$ 392
海外投資	(1,769)	(1,301)	-	(3,070)
應付休假給付	144	32	-	176
未實現重置費用	3,107	1,787	-	4,894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42)	2,260	-	(38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158	2,148	-	21,306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91	-	-	191
備抵呆帳超限	11,529	3,060	-	14,5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138	(95)	2,838	9,8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1	-	143	404
其 他	-	5,864	-	5,864
	<u>37,747</u>	<u>13,517</u>	<u>2,981</u>	<u>54,245</u>
虧損扣抵	7,640	(25)	-	7,615
投資抵減	5,345	(5,345)	-	-
	<u>\$ 50,732</u>	<u>\$ 8,147</u>	<u>\$ 2,981</u>	<u>\$ 61,860</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u>\$ 42,051</u>	<u>\$ 45,209</u>

千附公司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抵減已於 104 年度到期，千附水資源公司未認列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抵減於 105 年度到期。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11,455	\$ 11,455
87 年度以後	<u>928,019</u>	<u>699,466</u>
	<u>\$ 939,474</u>	<u>\$ 710,92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1,651</u>	<u>\$ 55,112</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9.07%	16.64%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千附公司、千附水資源公司及全鋒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31,977</u>	<u>\$ 412,4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31,977</u>	<u>\$ 412,4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7,911	116,9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034</u>	<u>7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8,945</u>	<u>117,75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雙元貨幣	\$ -	\$ 96,750	\$ -	\$ 96,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7,990	\$ 27,990
－基金受益憑證	42,609	-	-	42,609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基金受益憑證	9,458	-	-	9,458
－權益投資	79,545	-	-	79,545
	<u>\$ 131,612</u>	<u>\$ -</u>	<u>\$ 27,990</u>	<u>\$ 159,60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7,990	\$ 27,990
－基金受益憑證	<u>41,031</u>	<u>-</u>	<u>-</u>	<u>41,031</u>
	<u>\$ 41,031</u>	<u>\$ -</u>	<u>\$ 27,990</u>	<u>\$ 69,021</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716,223	\$ 2,851,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7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59,602	69,021
存出保證金	2,797	2,72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13,872	1,174,1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應付建造合約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

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9,853	\$ 2,504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 及 3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732	\$ -	\$ -	\$ -	\$ 1,732
應付帳款	511,260	-	-	-	511,26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49,216	-	-	-	349,216
其他應付款	151,664	-	-	-	151,664
	<u>\$ 1,013,872</u>	<u>\$ -</u>	<u>\$ -</u>	<u>\$ -</u>	<u>\$ 1,013,87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49	\$ -	\$ -	\$ -	\$ 649
應付帳款	583,645	-	-	-	583,645
應付建造合約款	416,092	-	-	-	416,092
其他應付款	165,485	-	-	-	165,485
存入保證金	8,286	-	-	-	8,286
	<u>\$ 1,174,157</u>	<u>\$ -</u>	<u>\$ -</u>	<u>\$ -</u>	<u>\$ 1,174,157</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信用額度及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97,975	\$ 24,837
— 未動用金額	<u>302,025</u>	<u>1,336,151</u>
	<u>\$ 600,000</u>	<u>\$ 1,360,988</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千附公司及子公司（係千附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003	\$ 17,110
退職後福利	586	718
股份基礎給付	-	5,893
	<u>\$ 18,589</u>	<u>\$ 23,7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要為業經提供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委請銀行開立保證書之履約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170	\$ 27,57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257,447
	<u>\$ 170</u>	<u>\$ 285,019</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工程之履約及保固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543,854 仟元。
- (二)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給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265,000 仟元。另提供給客戶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250,386 仟元。
- (三)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122,524 仟元。
- (四)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因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3,176 仟元。
- (五)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 2 月 7 日簽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

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主要內容包括馬公 55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新建與營運及既設馬公 7000CMD、望安 4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整建與營運，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同時取得 20 年營運權（BTO 案），營運期間承諾購買淡化水量 10,400CMD（立方公尺／日），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向自來水公司收取之工程建設及營運期間處理費情形如下：

處理費＝建設費＋營運費

＝（建設費）＋（操作維護費＋電力費＋重置費）

建設費：

自來水公司自營運開始日後 30 日內須支付千水公司建廠建設費新台幣 320,000 仟元，及按月支付千水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0.41 元及 27.6 元之建設費。

營運費：

自來水公司按月支付千水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1.85 元及 50.83 元之操作維護費、每 CMD 新台幣 5.47 元及 7.72 元之電力費及每 CMD 新台幣 6.68 元及 6.78 元之重置費，並自營運開始日起依物價及電力費用變動調整。

(六)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122,528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73,403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49,125 仟元尚未支付，其中已開立未到單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圓 59,800 仟元。

(七)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因承製之儲酒桶槽遭前揭工程之土建工程承包商施作時造成油漆污染，故千附公司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判決認為被告礮達公司應賠償千附公司新台幣 2,380 仟元。嗣千附公司於 102 年 2 月依前述判決提供擔保金 8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對礮達公司聲請假執行。目前案件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815	32.25 (美金：台幣)		\$ 993,789
人 民 幣	563	4.617 (人民幣：台幣)		2,598
歐 元	83	33.9 (歐元：台幣)		2,824
日 圓	144,313	0.2756 (日圓：台幣)		39,773
				<u>\$ 1,038,984</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4	32.25 (美金：台幣)	\$	8,509
歐 元	7	33.9 (歐元：台幣)		241
新加坡幣	15	22.29 (新加坡幣：台幣)		343
日 圓	15,169	0.2756 (日圓：台幣)		4,181
				<u>\$ 13,27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67	32.825 (美金：台幣)	\$	254,963
人 民 幣	453	4.99 (人民幣：台幣)		2,264
歐 元	50	35.88 (歐元：台幣)		1,779
日 圓	9,833	0.27 (日圓：台幣)		2,681
				<u>\$ 261,687</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9	32.825 (美金：台幣)	\$	4,558
歐 元	9	35.88 (歐元：台幣)		335
新加坡幣	15	23.25 (新加坡幣：台幣)		357
日 圓	21,583	0.27 (日圓：台幣)		5,886
				<u>\$ 11,136</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7,809 仟元及損失 7,74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明
2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事業－廠務及系統整合。

機械事業－鞋機及精密加工。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工 程 事 業	機 械 事 業	共 同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u>105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2,050	\$ 2,352,709	\$ -	\$ -	\$ 3,224,759
部門間收入	-	17,214	-	(17,214)	-
利息收入	-	-	16,633	-	16,633
收入合計	<u>\$ 872,050</u>	<u>\$ 2,369,923</u>	<u>\$ 16,633</u>	<u>(\$ 17,214)</u>	<u>\$ 3,241,392</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u>	<u>\$ -</u>	<u>\$ -</u>
折舊與攤銷	<u>\$ 30,823</u>	<u>\$ 71,341</u>	<u>\$ 4,892</u>	<u>\$ -</u>	<u>\$ 107,05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6,528</u>	<u>\$ 510,410</u>	<u>(\$ 28,426)</u>	<u>\$ -</u>	<u>\$ 648,512</u>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0,028	\$ 2,325,226	\$ -	\$ -	\$ 3,085,254
部門間收入	-	41,907	-	(41,907)	-
利息收入	-	-	14,817	-	14,817
收入合計	<u>\$ 760,028</u>	<u>\$ 2,367,133</u>	<u>\$ 14,817</u>	<u>(\$ 41,907)</u>	<u>\$ 3,100,071</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4,911</u>	<u>\$ -</u>	<u>\$ 4,911</u>
折舊與攤銷	<u>\$ 31,654</u>	<u>\$ 85,286</u>	<u>\$ 4,044</u>	<u>\$ -</u>	<u>\$ 120,98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3,260</u>	<u>\$ 538,364</u>	<u>(\$ 109,363)</u>	<u>\$ -</u>	<u>\$ 482,261</u>

部門間銷售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權益法長

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工 程 事 業	機 械 事 業	共 同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0,611	\$ 27,958	\$ 4,869	\$ -	\$ 53,438
部門資產	\$ 1,633,542	\$ 1,666,273	\$ 1,344,947	\$ -	\$ 4,644,762
部門負債	\$ 596,667	\$ 542,836	\$ 246,882	\$ -	\$ 1,386,385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3,764	\$ 11,592	\$ 6,058	\$ -	\$ 31,414
部門資產	\$ 1,497,900	\$ 1,595,934	\$ 1,477,324	\$ -	\$ 4,571,158
部門負債	\$ 749,598	\$ 567,883	\$ 258,122	\$ -	\$ 1,575,603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3：一.(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千附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 份有限公司	(2)	\$1,629,189	\$ 694,762	\$ 300,000	\$ 250,386	\$ -	9.21%	\$1,629,189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10% 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50% 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50% 為限。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保德信瑞騰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646,534	\$ 9,972	-	\$ 9,972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	"	"	1,000,000	9,864	-	9,864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843,754	9,778	-	9,778	
	台新亞澳高收益組合基金	"	"	820,176	9,965	-	9,965	
	中信樂齡收益平衡型基金	"	"	300,000	3,030	-	3,030	
					<u>\$ 42,609</u>			
	<u>基金受益憑證—國外</u>							
	iShares Dow Jones US Home Const. (ETF)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7,010	\$ 6,213 (USD 193)	-	6,213 (USD 193)	
	Market Vectors Agribusiness (ETF)	"	"	1,960	3,245 (USD 101)	-	3,245 (USD 101)	
					<u>\$ 9,458</u>			
	<u>股票—國外上市上櫃</u>							
	Banco Santander, S.A. 6.50% Non-Cumulative Series 5 Guaranteed Preferred Securities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0,575	\$ 8,558 (USD 265)	-	8,558 (USD 265)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The) ADR representing One Non-cumulative Dollar 5.75% Preference Shares, Series L	"	"	41,119	31,561 (USD 979)	-	31,561 (USD 979)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The) Sponsored ADR Repstg Pref Ser S (United Kingdom)	"	"	29,666	23,966 (USD 743)	-	23,966 (USD 743)	
	Deutsche Bk Contingent Cap TR II Tr Pfd Sec	"	"	20,000	15,460 (USD 479)	-	15,460 (USD 479)	
					<u>\$ 79,545</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非上市櫃</u>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50	\$ -	0.19	\$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	-	0.20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703,905	20,740	9.45	20,740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54,360	<u>7,250</u>	1.21	7,250	
					<u>\$ 27,990</u>			
	<u>股票－上市上櫃</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759	<u>\$ 13,539</u>	0.24	13,539	
	<u>股票－非公開</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	<u>\$ -</u>	0.25	無公允價值資訊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37,714	-	\$ -	—	\$ -	\$ -

註：業已合併沖銷。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99 號 4 樓之 7	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 32,880	\$ 32,880	5,280,000	100	\$ 19,085	\$ 653	\$ 33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0,078 (USD 2,000)	70,078 (USD 2,000)	-	100	81,539	1,710	1,710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99 號 9 樓之 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418,000	418,000	41,800,000	100	473,055	8,405	8,405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60,448 (USD 2,000)	60,448 (USD 2,000)	-	100	63,984 (USD 1,984)	1,645 (USD 51)	1,645 (USD 51)	子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新塘村古坑村小組東區一巷 2 號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通風設備及其零配件銷售	60,448 (USD 2,000)	60,448 (USD 2,000)	-	100	63,984 (USD 1,984)	1,645 (USD 51)	1,645 (USD 51)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全鋒機械 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 製鞋設備、通 風設備及其零 配件銷售	\$ 60,448 (USD 2,000)	(二)	\$ 60,448 (USD 2,000)	\$ -	\$ -	\$ 60,448 (USD 2,000)	\$ 1,645 (USD 51)	100	\$ 1,645 (USD 51) (二)-2	\$ 63,984 (USD 1,98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0,448 (USD 2,000)	NTD 60,448 (USD 2,000)	NTD 1,955,026 (USD 60,62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5.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2.25)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千附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1	應收帳款	\$ 237,714	與一般客戶相當	5%
	千附公司	東莞全鋒公司	1	預收款項	16,243	"	
	千附公司	東莞全鋒公司	1	銷貨收入	17,214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表僅揭露單向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營業交易	\$ 17,214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九。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580,611 仟元，佔資產總額 13%，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及預計可回收情形提列備抵呆帳，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分類及提列比率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三）	\$ 951,607	21	\$ 774,77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96,750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三）	131,612	3	41,0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三）	9,034	-	36,827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580,611	13	381,55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三及二四）	237,714	5	298,548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338,668	7	262,89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三）	4,128	-	1,98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25,549	14	588,409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5,666	-	23,30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三及二五）	30,831	1	305,572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005	-	7,0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19,175	66	2,721,971	6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27,990	-	27,9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73,679	12	568,84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813,996	18	861,389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十）	42,196	1	49,3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三）	2,421	-	2,31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二三及二五）	43,074	1	257,44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75,317	2	1,9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78,673	34	1,769,262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97,848	100	\$ 4,491,2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三）	\$ 1,732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501,055	11	555,401	1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349,216	8	416,092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246,362	5	241,95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3,284	1	63,284	2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二四）	17,532	1	40,0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741	-	3,1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3,922	26	1,319,954	29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55,549	3	167,438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三）	-	-	8,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5,549	3	175,724	4
2XXX	負債總計	1,339,471	29	1,495,678	33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6	1,181,925	26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6	268,062	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4	215,084	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7,242	2	76,622	2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7	318,025	7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78,413	19	877,793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428	6	231,18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5	-	7,5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9,474	20	710,92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0,507	26	949,647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62)	-	(8,63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01)	-	3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263)	-	(8,605)	-
3500	庫藏股票	(5,205)	-	(5,2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258,377	71	2,995,555	67
3XXX	權益總計	3,258,377	71	2,995,555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97,848	100	\$ 4,491,2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2,287,479	76	\$ 2,162,600	77
4520	工程收入	<u>730,447</u>	<u>24</u>	<u>634,362</u>	<u>2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017,926</u>	<u>100</u>	<u>2,796,96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1,491,596	49	1,410,280	51
5520	工程成本	<u>547,365</u>	<u>18</u>	<u>514,300</u>	<u>1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38,961</u>	<u>67</u>	<u>1,924,580</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978,965</u>	<u>33</u>	<u>872,382</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36,982	5	137,814	5
6200	管理費用	166,697	5	194,9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503</u>	<u>2</u>	<u>45,47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2,182</u>	<u>12</u>	<u>378,25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626,783</u>	<u>21</u>	<u>494,123</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8,061	-	13,0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89)	-	(49,672)	(2)
7050	財務成本	-	-	(4,53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0,148</u>	<u>-</u>	<u>27,21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320</u>	<u>-</u>	<u>(13,91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47,103	21	\$ 480,20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115,126)	(4)	(67,78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1,977</u>	<u>17</u>	<u>412,42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94)	-	(13,85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26)	-	(69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3,732)	-	(3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9,752)	-	(14,92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2,225</u>	<u>17</u>	<u>\$ 397,498</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51</u>		<u>\$ 3.53</u>	
9810	稀 釋	<u>\$ 4.47</u>		<u>\$ 3.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備 供 出 售	庫 藏 股 票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193	\$ 1,181,925	\$ 829,421	\$ 196,177	\$ 11,523	\$ 604,871	(\$ 7,940)	\$ 400	(\$ 38,847)	\$ 2,777,53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8,972)	-	-	-	(28,972)		
A5	10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8,193	1,181,925	829,421	196,177	11,523	575,899	(7,940)	400	(38,847)	2,748,558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009	-	(35,00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83)	3,98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2,515)	-	-	-	(232,51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55	-	-	-	-	-	-	5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7,817	-	-	-	-	-	33,642	81,45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412,422	-	-	-	412,42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59)	(696)	(369)	-	(14,92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8,563	(696)	(369)	-	397,49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193	1,181,925	877,793	231,186	7,540	710,921	(8,636)	31	(5,205)	2,995,555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42	-	(41,24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65	(1,06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0,023)	-	-	-	(260,02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620	-	-	-	-	-	-	62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531,977	-	-	-	531,97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4)	(4,926)	(3,732)	-	(9,75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0,883	(4,926)	(3,732)	-	522,22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193	\$ 1,181,925	\$ 878,413	\$ 272,428	\$ 8,605	\$ 939,474	(\$ 13,562)	(\$ 3,701)	(\$ 5,205)	\$ 3,258,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7,103	\$ 480,2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17,751
A20100	折舊費用	87,818	100,022
A20900	財務成本	-	4,5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64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264)	-
A21200	利息收入	(7,052)	(5,059)
A21300	股利收入	(1,457)	(1,0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9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148)	(27,2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74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32)	(24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039)	(5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793	(6,082)
A31150	應收帳款	(138,222)	133,27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75,769)	(17,745)
A31200	存 貨	(35,876)	3,324
A31230	預付款項	17,641	9,4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13)	(80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89,114	(277,198)
A32130	應付票據	1,732	-
A32150	應付帳款	(54,346)	15,1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01	48,39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6,876)	49,8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947)	(95,33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06)	(5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0,307	490,6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81	4,9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17)	(\$ 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733)	(57,4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6,838</u>	<u>438,1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2,199)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6,37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299)	(41,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1,844	10,5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92)	(27,3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20	1,24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403)	(1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57	1,0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1,696)</u>	<u>(52,8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86)	(63)
C04900	支付庫藏股交易成本	-	(94)
C04500	支付股利	(260,023)	(232,51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3,6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8,309)</u>	<u>(199,0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6,833	186,3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4,774</u>	<u>588,4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1,607</u>	<u>\$ 774,7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創立於 71 年 4 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千附公司股票自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

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

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106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

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當本公司保留與代扣稅款等值數量之權益工具用以依法代員工繳納稅款時，該股份基礎給付具淨額交割特性。若除淨額交割特性外，該交易係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則該具有淨額交割特性之股份基礎給付整體分類為權益交割。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已既得但尚未行使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使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

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貨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2,196 仟元及 49,35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30	\$ 8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7,225	223,90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47,252	150,000
附買回債券	275,000	400,000
	<u>\$951,607</u>	<u>\$774,774</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定期存款	0.3%~1.4%	0.3%~0.9%
附買回債券	0.4%~0.5%	0.5%~0.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雙元貨幣	<u>\$ 96,750</u>	<u>\$ -</u>

本公司從事之雙元貨幣投資係包括一項定期存款及外幣選擇權，約定到期時依比價匯率決定到期贖回本金之幣別。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幣別	合約金額	執行期間	履約匯率
105年12月31日			
美金兌澳幣	美金 3,000	105.12.15~106.01.03	大於或等於 0.725~0.74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42,609	\$ 41,031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9,458	-
上市（櫃）有價證券	79,545	-
	<u>\$131,612</u>	<u>\$ 41,03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7,990</u>	<u>\$ 27,990</u>

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三。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315	\$ 37,108
減：備抵呆帳	(281)	(281)
	<u>\$ 9,034</u>	<u>\$ 36,82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85,971	\$386,915
減：備抵呆帳	(5,360)	(5,360)
	<u>\$580,611</u>	<u>\$381,55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37,714</u>	<u>\$298,548</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u>\$ 4,128</u>	<u>\$ 1,986</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521,562	\$326,836
91 至 180 天	37,561	42,437
181 至 360 天	24,062	3,047
361 天以上	<u>2,786</u>	<u>14,595</u>
合 計	<u>\$585,971</u>	<u>\$386,91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71	\$ -	\$ 3,77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589</u>	<u>-</u>	<u>1,58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60</u>	<u>\$ -</u>	<u>\$ 5,36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360</u>	<u>\$ -</u>	<u>\$ 5,36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60</u>	<u>\$ -</u>	<u>\$ 5,360</u>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4,423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二) 應收票據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9,315	\$ 29,702
181 至 360 天	<u>-</u>	<u>7,406</u>
合 計	<u>\$ 9,315</u>	<u>\$ 37,10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		\$		-		\$	15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31				-			1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81</u>		\$		<u>-</u>		\$	<u>281</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		\$		-		\$	28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81</u>		\$		<u>-</u>		\$	<u>281</u>

(三) 催 收 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07		\$		-		\$	5,40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39)				-		(	93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u>4,468</u>)				-		(	<u>4,46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u>		\$	<u>-</u>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577,449	\$ 1,815,40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238,781</u>)	(<u>1,552,504</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38,668</u>	<u>\$ 262,899</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587,997	\$ 1,968,596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 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1,238,781</u>)	(<u>1,552,504</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349,216</u>	<u>\$ 416,092</u>
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應收帳 款）	<u>\$ -</u>	<u>\$ 14,423</u>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730,447 仟元及 634,362 仟元。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249,861	\$240,993
在 製 品	231,350	199,454
製 成 品	143,397	146,998
商品存貨	<u>941</u>	<u>964</u>
	<u>\$625,549</u>	<u>\$588,40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91,596 仟元及 1,410,28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及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64 仟元及 12,641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085	\$ 18,432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81,539	85,764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u>473,055</u>	<u>464,650</u>
	<u>\$573,679</u>	<u>\$568,846</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0%	100%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四。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7,146	\$ 645,039	\$ 709,948	\$ 187,977	\$ 1,710,110
增 添	-	8,086	12,659	14,521	35,266
處 分	-	-	(608)	(6,970)	(7,578)
重 分 類	-	-	15,775	8,026	23,80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7,146</u>	<u>\$ 653,125</u>	<u>\$ 737,774</u>	<u>\$ 203,554</u>	<u>\$ 1,761,59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23,892	\$ 544,410	\$ 138,461	\$ 806,763
處 分	-	-	(601)	(5,974)	(6,575)
折舊費用	-	22,854	55,942	21,226	100,02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46,746</u>	<u>\$ 599,751</u>	<u>\$ 153,713</u>	<u>\$ 900,2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67,146</u>	<u>\$ 506,379</u>	<u>\$ 138,023</u>	<u>\$ 49,841</u>	<u>\$ 861,389</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7,146	\$ 653,125	\$ 737,774	\$ 203,554	\$ 1,761,599
增 添	-	2,158	6,461	16,424	25,043
處 分	-	-	(99,485)	(14,496)	(113,981)
重 分 類	-	386	7,290	10,294	17,97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7,146</u>	<u>\$ 655,669</u>	<u>\$ 652,040</u>	<u>\$ 215,776</u>	<u>\$ 1,690,63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46,746	\$ 599,751	\$ 153,713	\$ 900,210
處 分	-	-	(96,897)	(14,496)	(111,393)
折舊費用	-	24,609	41,872	21,337	87,81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71,355</u>	<u>\$ 544,726</u>	<u>\$ 160,554</u>	<u>\$ 876,63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67,146</u>	<u>\$ 484,314</u>	<u>\$ 107,314</u>	<u>\$ 55,222</u>	<u>\$ 813,99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6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21 年
給排水設備	10 至 11 年
空調設備	7 至 9 年
其 他	2 至 21 年
機 器 設 備	2 至 11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11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u>\$ 5,666</u>	<u>\$ 23,30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30,661	\$278,000
質押定存單(一)	170	27,572
	<u>\$ 30,831</u>	<u>\$305,572</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6,467	\$ 6,554
代付款	27	31
員工借支	511	478
	<u>\$ 7,005</u>	<u>\$ 7,063</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 2,421</u>	<u>\$ 2,319</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一)	\$ 43,074	\$ -
質押定存單(一)	-	257,447
	<u>\$ 43,074</u>	<u>\$257,447</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二)		
其他應收款	\$ 84,851	\$ 84,851
減：備抵呆帳	(84,851)	(84,851)
預付設備款	73,403	-
待過戶土地(三)	1,114	1,114
反擔保提存金	800	800
	<u>\$ 75,317</u>	<u>\$ 1,914</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1.4%及 0.4%~1.4%。

(二)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本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嗣後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付千附公司 92,499 仟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

前揭訴訟高等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判決浩漢公司應給付千附公司工程款共 9,383 仟元及利息等，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另前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依背書責任訴請 92,499 仟元，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取具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在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請求款淨額 84,851 仟元提列 100% 備抵呆帳。

(三) 待過戶土地

本公司為擴廠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 91 年 10 月 21 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 91 年 11 月 5 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本公司業於 98 年 8 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續。100 年底大園新建廠區完成，作為廠務工程管件製造之生產基地。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原 1065-0015 地號分割出之 1065-0091、1065-0092 地號共 286.28 m² 仍為農牧用地，保留供政府做為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計 1,114 仟元。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32	\$ -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501,055	\$555,401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4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5,260	\$ 10,0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81,014	73,895
應付員工紅利	45,000	26,505
應付董監酬勞	4,000	4,000
應付休假給付	7,351	7,256
其 他	93,737	120,262
	<u>\$246,362</u>	<u>\$241,957</u>
其他流動負債		
暫 收 款	\$ 2,461	\$ 977
代 收 款	2,280	2,215
	<u>\$ 4,741</u>	<u>\$ 3,192</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	\$ 8,286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1,528	\$171,1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979)	(3,7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55,549</u>	<u>\$167,4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4,088	(\$ 2,789)	\$ 151,29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00	-	2,400
利息費用（收入）	<u>2,562</u>	(47)	<u>2,515</u>
認列於損益	<u>4,962</u>	(47)	<u>4,9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6)	(26)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407)	-	(1,40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8,130</u>	<u>-</u>	<u>18,1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723</u>	(26)	<u>16,697</u>
	175,773	(2,862)	172,911
雇主提撥	-	(838)	(838)
福利支付	(4,635)	-	(4,63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1,138	(3,700)	167,4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73	-	2,473
利息費用（收入）	<u>2,469</u>	(53)	<u>2,416</u>
認列於損益	<u>4,942</u>	(53)	<u>4,8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5)	(35)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4,283	-	4,28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2,930)	<u>-</u>	(2,9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53</u>	(35)	<u>1,318</u>
	177,433	(3,788)	173,64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12,191)
福利支付	(5,905)	(5,90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1,528</u>	<u>\$ 155,54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928	\$ 2,642
推銷費用	1,024	1,174
管理費用	562	735
研發費用	375	364
	<u>\$ 4,889</u>	<u>\$ 4,91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160%	1.44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00%	1.7500%

死亡率係依據 2012 年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係依據死亡率之 10%。

離職率係依據本公司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量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9,318)	(\$ 9,840)
減少 0.5%	\$ 10,041	\$ 10,6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9,833	\$ 10,449
減少 0.5%	(\$ 9,220)	(\$ 9,76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525	\$ 84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18,193	118,193
已發行股本	\$ 1,181,925	\$ 1,181,92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268,062	\$268,06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215,084
庫藏股票交易	77,242	76,622
合併溢額	318,025	318,025
	\$878,413	\$877,793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242	\$ 35,00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65	(3,983)	-	-
現金股利	260,023	232,515	2.2	2.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198	\$ -
特別盈餘公積	8,658	-
現金股利	319,120	2.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636)	(\$ 7,94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4,926)	(696)
年底餘額	(\$ 13,562)	(\$ 8,63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1	\$ 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732)	(369)
年底餘額	(\$ 3,701)	\$ 31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母 公 司 發 放 股 票 股 利 (仟 股)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自 長 期 投 資 轉 列 庫 藏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63	1,935	219	2,217
104 年 度 減 少	-	(1,935)	-	(1,935)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63</u>	<u>-</u>	<u>219</u>	<u>28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63</u>	<u>-</u>	<u>219</u>	<u>282</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13,539	\$ 13,539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14,201	\$ 14,201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為 1,935 仟股，買回成本為 33,642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以 104 年 6 月 2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以 104 年 6 月 26 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47,911 仟元，轉讓庫藏股價款於扣除證券交易稅後為 33,548 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47,817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042	\$ 4,009
附買回債券	1,000	1,050
其 他	1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1,457	\$ 1,082
其 他	<u>9,552</u>	<u>6,935</u>
	<u>\$ 18,061</u>	<u>\$ 13,0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832	\$ 2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039	536
淨外幣兌換損益	(9,059)	(10,555)
其 他	(<u>3,701</u>)	(<u>39,897</u>)
	<u>(\$ 7,889)</u>	<u>(\$ 49,672)</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	(\$ 16)
其他利息費用	<u>-</u>	(<u>4,517</u>)
	<u>\$ -</u>	<u>(\$ 4,53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7,818</u>	<u>\$100,0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814	\$ 83,516
營業費用	<u>17,004</u>	<u>16,506</u>
	<u>\$ 87,818</u>	<u>\$100,02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8,128	\$ 17,135
確定福利計畫	<u>4,889</u>	<u>4,915</u>
	23,017	22,05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47,911
其他員工福利	<u>559,416</u>	<u>499,55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82,433</u>	<u>\$569,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75,548	\$336,765
營業費用	<u>206,885</u>	<u>232,753</u>
	<u>\$582,433</u>	<u>\$569,51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及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6.46%	5.19%
董監事酬勞	0.57%	0.78%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5,000		\$	-	\$ 26,505		\$	-
董監事酬勞		4,000		-		4,2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381	\$ -
董監事酬勞	3,897	-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7,365	\$ 65,5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23	8,6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6)	(1)
	106,732	74,17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8,394	(6,3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5,126</u>	<u>\$ 67,78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47,103</u>	<u>\$480,2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110,008	\$ 81,6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9	-
免稅所得	(1,777)	(3,6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623	\$ 8,656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2,761)	(18,9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56)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5,126</u>	<u>\$ 67,78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3,284</u>	<u>\$ 63,28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392	\$ 207	\$ -	\$ 599
海外投資	(3,070)	(291)	-	(3,361)
應付休假給付	182	17	-	199
未實現兌換損益	(382)	22	-	(36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306	(215)	-	21,091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91	-	-	191
備抵呆帳超限	14,589	-	-	14,5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881	(2,270)	224	7,8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04	-	1,009	1,413
其他	<u>5,864</u>	<u>(5,864)</u>	<u>-</u>	<u>-</u>
	<u>\$ 49,357</u>	<u>(\$ 8,394)</u>	<u>\$ 1,233</u>	<u>\$ 42,196</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630	(\$ 238)	\$ -	\$ 392
海外投資	(1,769)	(1,301)	-	(3,070)
應付休假給付	147	35	-	18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42)	2,260	-	(38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158	2,148	-	21,306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91	-	-	191
備抵呆帳超限	11,529	3,060	-	14,5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138	(95)	2,838	9,8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1	-	143	404
其他	-	5,864	-	5,864
	34,643	11,733	2,981	49,357
投資抵減	5,345	(5,345)	-	-
	<u>\$ 39,988</u>	<u>\$ 6,388</u>	<u>\$ 2,981</u>	<u>\$ 49,35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11,455	\$ 11,455
87 年度以後	928,019	699,466
	<u>\$ 939,474</u>	<u>\$ 710,92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1,651</u>	<u>\$ 55,112</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9.07%	16.6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531,977</u>	<u>\$412,4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31,977</u>	<u>\$412,4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7,911	116,9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034</u>	<u>7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8,945</u>	<u>117,75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雙元貨幣	\$ -	\$ 96,750	\$ -	\$ 96,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7,990	\$ 27,990
－基金受益 憑證	42,609	-	-	42,609
國外上市（櫃）有 價證券				
－基金受益 憑證	9,458	-	-	9,458
－權益投資	79,545	-	-	79,545
	<u>\$ 131,612</u>	<u>\$ -</u>	<u>\$ 27,990</u>	<u>\$ 159,60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7,990	\$ 27,990
－基金受益 憑證	41,031	-	-	41,031
	<u>\$ 41,031</u>	<u>\$ -</u>	<u>\$ 27,990</u>	<u>\$ 69,021</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本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195,667	\$ 2,319,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96,7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59,602	69,021
存出保證金	2,421	2,31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57,890	1,107,09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建造合約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應付建造合約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9,548	\$ 2,058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

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0%及2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732	\$ -	\$ -	\$ -	\$ 1,732
應付帳款	501,055	-	-	-	501,055
應付建造合約款	349,216	-	-	-	349,216
其他應付款	105,887	-	-	-	105,887
存入保證金	-	-	-	-	-
	<u>\$ 957,890</u>	<u>\$ -</u>	<u>\$ -</u>	<u>\$ -</u>	<u>\$ 957,890</u>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55,401	\$ -	\$ -	\$ -	\$ 555,401
應付建造合約款	416,092	-	-	-	416,092
其他應付款	127,312	-	-	-	127,312
存入保證金	8,286	-	-	-	8,286
	<u>\$ 1,107,091</u>	<u>\$ -</u>	<u>\$ -</u>	<u>\$ -</u>	<u>\$ 1,107,091</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信用額度及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47,589	\$ 24,837
一未動用金額	<u>287,411</u>	<u>966,151</u>
	<u>\$ 335,000</u>	<u>\$ 990,988</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17,214</u>	<u>\$ 41,90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237,714</u>	<u>\$ 298,548</u>

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子 公 司	<u>\$ 16,243</u>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878	\$ 17,065
退職後福利	586	718
股份基礎給付	<u>-</u>	<u>5,893</u>
	<u>\$ 18,464</u>	<u>\$ 23,6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為業經提供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委請銀行開立保證書之履約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170	\$ 27,57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257,447
	<u>\$ 170</u>	<u>\$285,019</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工程之履約及保固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543,854 仟元。
- (二)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122,524 仟元。
- (三) 本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買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122,528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73,403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49,125 仟元尚未支付，其中已開立未到單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圓 59,800 仟元。
- (四) 本公司承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因承製之儲酒桶槽遭前揭工程之土建工程承包商施作時造成油漆污染，故本公司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判決認為被告礮達公司應賠償本公司新台幣 2,380 仟元。嗣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依前述判決提供擔保金 8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對礮達公司聲請假執行。目前案件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870	32.25 (美金：台幣)	\$ 963,322
人 民 幣	563	4.617 (人民幣：台幣)	2,598
歐 元	83	33.9 (歐元：台幣)	2,824
日 圓	144,313	0.2756 (日圓：台幣)	39,773
			<u>\$ 1,008,51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金	2,528	32.25 (美金：台幣)	<u>\$ 81,53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4	32.25 (美金：台幣)	\$ 8,509
歐 元	7	33.9 (歐元：台幣)	241
新加坡幣	15	22.29 (新加坡幣：台幣)	343
日 圓	15,169	0.2756 (日圓：台幣)	4,181
			<u>\$ 13,27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66	32.825 (美金：台幣)	\$ 208,952
人 民 幣	453	4.99 (人民幣：台幣)	2,264
歐 元	50	35.88 (歐元：台幣)	1,779
日 圓	9,833	0.27 (日圓：台幣)	2,681
			<u>\$ 215,67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u>								
美金	\$	2,613	32.825	(美金：台幣)	\$	85,7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6	32.825	(美金：台幣)	\$	3,147		
歐元		9	35.88	(歐元：台幣)		335		
新加坡幣		15	23.25	(新加坡幣：台幣)		357		
日圓		21,583	0.27	(日圓：台幣)		5,886		
					\$	9,72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7,30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350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六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3：一.(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629,189	\$ 694,762	\$ 300,000	\$ 250,386	\$ -	9.21%	\$1,629,189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10%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50%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50%為限。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保德信瑞騰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646,534	\$ 9,972	-	\$ 9,972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	"	"	1,000,000	9,864	-	9,864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843,754	9,778	-	9,778	
	台新亞澳高收益組合基金	"	"	820,176	9,965	-	9,965	
	中信樂齡收益平衡型基金	"	"	300,000	3,030	-	3,030	
					<u>\$ 42,609</u>			
	<u>基金受益憑證—國外</u>							
	iShares Dow Jones US Home Const. (ETF)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7,010	\$ 6,213 (USD 193)	-	6,213 (USD 193)	
	Market Vectors Agribusiness (ETF)	"	"	1,960	3,245 (USD 101)	-	3,245 (USD 101)	
					<u>\$ 9,458</u>			
	<u>股票—國外上市上櫃</u>							
	Banco Santander, S.A. 6.50% Non-Cumulative Series 5 Guaranteed Preferred Securities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0,575	\$ 8,558 (USD 265)	-	8,558 (USD 265)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The) ADR representing One Non-cumulative Dollar 5.75% Preference Shares, Series L	"	"	41,119	31,561 (USD 979)	-	31,561 (USD 979)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The) Sponsored ADR Repstg Pref Ser S (United Kingdom)	"	"	29,666	23,966 (USD 743)	-	23,966 (USD 743)	
	Deutsche Bk Contingent Cap TR II Tr Pfd Sec	"	"	20,000	15,460 (USD 479)	-	15,460 (USD 479)	
					<u>\$ 79,545</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非上市櫃</u>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50	\$ -	0.19	\$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	-	0.20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703,905	20,740	9.45	20,740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54,360	<u>7,250</u>	1.21	7,250	
					<u>\$ 27,990</u>			
	<u>股票－上市上櫃</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759	<u>\$ 13,539</u>	0.24	13,539	
	<u>股票－非公開</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	<u>\$ -</u>	0.25	無公允價值資訊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37,714	-	\$ -	—	\$ -	\$ -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99 號 4 樓之 7	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 32,880	\$ 32,880	5,280,000	100	\$ 19,085	\$ 653	\$ 33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0,078 (USD 2,000)	70,078 (USD 2,000)	-	100	81,539	1,710	1,710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99 號 9 樓之 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418,000	418,000	41,800,000	100	473,055	8,405	8,405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60,448 (USD 2,000)	60,448 (USD 2,000)	-	100	63,984 (USD 1,984)	1,645 (USD 51)	1,645 (USD 51)	子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新塘村古坑村小組東區一巷 2 號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通風設備及其零配件銷售	60,448 (USD 2,000)	60,448 (USD 2,000)	-	100	63,984 (USD 1,984)	1,645 (USD 51)	1,645 (USD 51)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全鋒機械 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 製鞋設備、通 風設備及其零 配件銷售	\$ 60,448 (USD 2,000)	(二)	\$ 60,448 (USD 2,000)	\$ -	\$ -	\$ 60,448 (USD 2,000)	\$ 1,645 (USD 51)	100	\$ 1,645 (USD 51) (二)-2	\$ 63,984 (USD 1,98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0,448 (USD 2,000)	NTD 60,448 (USD 2,000)	NTD 1,955,026 (USD 60,62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5.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2.25)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營業交易	\$ 17,214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14,974	2,702,610	312,364	1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604	924,816	(56,212)	(6.08)
其他資產	761,184	943,732	(182,548)	(19.34)
資產總額	4,644,762	4,571,158	73,604	1.61
流動負債	1,230,836	1,399,879	(169,043)	(12.08)
非流動負債	155,549	175,724	(20,175)	(11.48)
負債總額	1,386,385	1,575,603	(189,218)	(12.01)
股 本	1,181,925	1,181,925	0	0.00
資本公積	878,413	877,793	620	0.07
保留盈餘	1,220,507	949,647	270,860	28.52
權益總額	3,258,377	2,995,555	262,822	8.77
說明：				
(一)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如下：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營運成長獲利較佳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224,759	3,085,254	139,505	4.52
營業成本	2,209,492	2,161,841	47,651	2.20
營業毛利	1,015,267	923,413	91,854	9.95
營業費用	381,365	411,772	(30,407)	(7.38)
營業利益	633,902	511,641	122,261	23.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10	(29,380)	43,990	(149.73)
稅前淨利	648,512	482,261	166,251	34.47
所得稅費用	(116,535)	(69,839)	(46,696)	66.86
稅後淨利	531,977	412,422	119,555	28.99

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如下：

- 1.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在精密設備零組件旺盛需求挹注下，進一步推升精密科技的營收；而半導體廠的積極擴廠，也拉升了廠務工程的業績，促使營收成長，營業獲利大幅提升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前期認列工程損失、匯率兌換損失及利息費用所致。
-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166,251 仟元，課稅所得亦大幅增加所致，促使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66.86%。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發展符合各項工程需求及提升工程效能之產品，以因應高科技低污染製程之環境需求；另因應國際設備大廠將台灣列為極重要的顯示器面板設備生產基地與將成型以亞洲為製造主體的航太產業，以及高科技智慧鞋款開拓之商機，本公司積極擴大製程生產規模，提高技術能量，以滿足未來業務需求，並藉以調整產品結構，使公司業績及利基能進一步大幅提升。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535,311	772,674	44.34%
投資活動	(54,428)	(302,081)	(455.01%)
籌資活動	(227,404)	(267,689)	(17.72%)

差異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投資於超過 3 個月以上定存到期及營業獲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資金充裕，部分資金投資金融資產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 非營業活動現 金流出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067,068	578,296	975,418	669,94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 項目	實際或預計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完 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	106 年
中科廠區二期擴建 及機器設備購置	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款	106 年	610,285	84,376	525,909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因應國內外航太產業的持續發展及光電製程設備產業的成長，本公司積極擴大製程生產規模，提高技術能量，以滿足未來業務需求，並藉以調整產品結構，使公司業績及利基能進一步大幅提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政策	獲利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8,405	海水淡化廠運轉順暢，於101年7月進入營運期後每年產水量穩定。	—	—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653	轉投資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進行控股業務	1,710	轉投資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	—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進行控股業務	1,645	轉投資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	—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通風設備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1,645	積極拓展市場。	—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資金充裕無需融資，故利率變動不受影響。

2. 匯率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據此，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於105年底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時，稅前損益將減少或增加9,853千元。

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市場匯率走勢，在保守原則下，調節外幣資產部位進行外匯避險。

3. 通貨膨脹

近年來臺灣之物價指數逐年上升，銷售方面則要求業務人員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其變動適時調整售價，工程方面則視施工期間較長者，合約加計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政策，以經營本業為主，除為持股100%子公司背書保證外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等交易。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為公司資金運用、投資作業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之依循。

2. 為因應轉投資公司營運需求，已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並由專責單位予以管理。同時本公司之稽核單位亦依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對相關作業程序進行稽查。

3. 未來相關作業仍將遵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請詳「伍 營業概況一、(一)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計 49,506 仟元，為能配合產業發展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究開發工作，維持產品之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科技改變情形及產業之變化趨勢，並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而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惟最近年度並無相關事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誠信、積極、創新、突破」之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因此，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危機管理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係依據現有產能及未來營運成長審慎評估，重大資本支出均呈董事會審議，已適切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因應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產業的持續發展，規劃於中科廠區二期擴建，以提高生產能量及效率，加強競爭力，並可望逐年增加營業收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規劃作業仍按進度進行。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主要材料為各式風門、管件、法蘭、機械零組件及其相關內裝材料等，工程業務之進貨項目係依合約需求採購，故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所搭配之供應商亦不盡相同，致使各年度進貨供應商有所變動，並無進貨集中之虞；另製鞋機械及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產業皆無佔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客戶。
2. 銷貨：本公司工程業務以半導體廠務工程為主；而製鞋機械及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產業亦因產品特性及技術門檻，深受客戶肯定，與客戶間建構深厚與穩定供應鏈，故最近二年度本公司銷售對象係屬穩定。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因承製之儲酒桶槽遭前揭工程之土建工程承包商施作時造成油漆污染，故千附公司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判決認為被告敬達公司應賠償千附公司新台幣 2,380 仟元。嗣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依前述判決提供擔保金 8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對敬達公司聲請假執行。目前案件最高法院審理中。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

本公司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行銷市場、生產營運、人力資源規劃、新產品開發進度，以及財務會計控管等主要風險，除原有之制度規範與處理外，更積極開發更先進與敏感度更高的監督、評估、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如強化資訊系統建立，加強預警監控能力。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權責單位為「第一機制」，必需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執行長召集的高階主管會議，負責計畫執行可行性評估與決議，及各種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計畫推動、運作之統籌指揮。第三機制為法務與稽核室的審查及董監事審議。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稽 核 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予以覆核，據以制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管 理 部：負責人力資源的有效配置及應變、各項保險作業的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的建立與維持、法令規範的審核與建立，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管理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降低法律風險及對外公共事務風險。

財 務 部：負責財務規劃及運用，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俾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 會計部：負責轉投資之評估與審查，轉投資事業監督與管理，以降低轉投資風險。
- 採購部：負責採購及材料儲運作業之規劃、供應商應變計畫的建立，以提升採購效益及材料有效運用，以降低採購管理及材料安全之風險。
- 資訊部：負責資訊系統及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 研發中心：研發作業環境的應變措施、新產品開發風險評估、研發進度控管。
- 安衛中心：負責安全衛生監督與管理，遵循勞安法規，以降低意外事故風險。
- 業務單位：負責市場資訊收集及建立、產銷協調應變事宜、客戶關係建立與處理，以及應收款項的追蹤與收款，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 製造單位：生產作業的應變措施及應變計畫規範、人力支援配置計畫，以降低工廠生產營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一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二) 有無採用避險會計及其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據此，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三)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之提列方式：

1. 應收帳款之備抵跌價

- (1)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2) 並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是否有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倒閉等，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之情事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2. 存貨之備抵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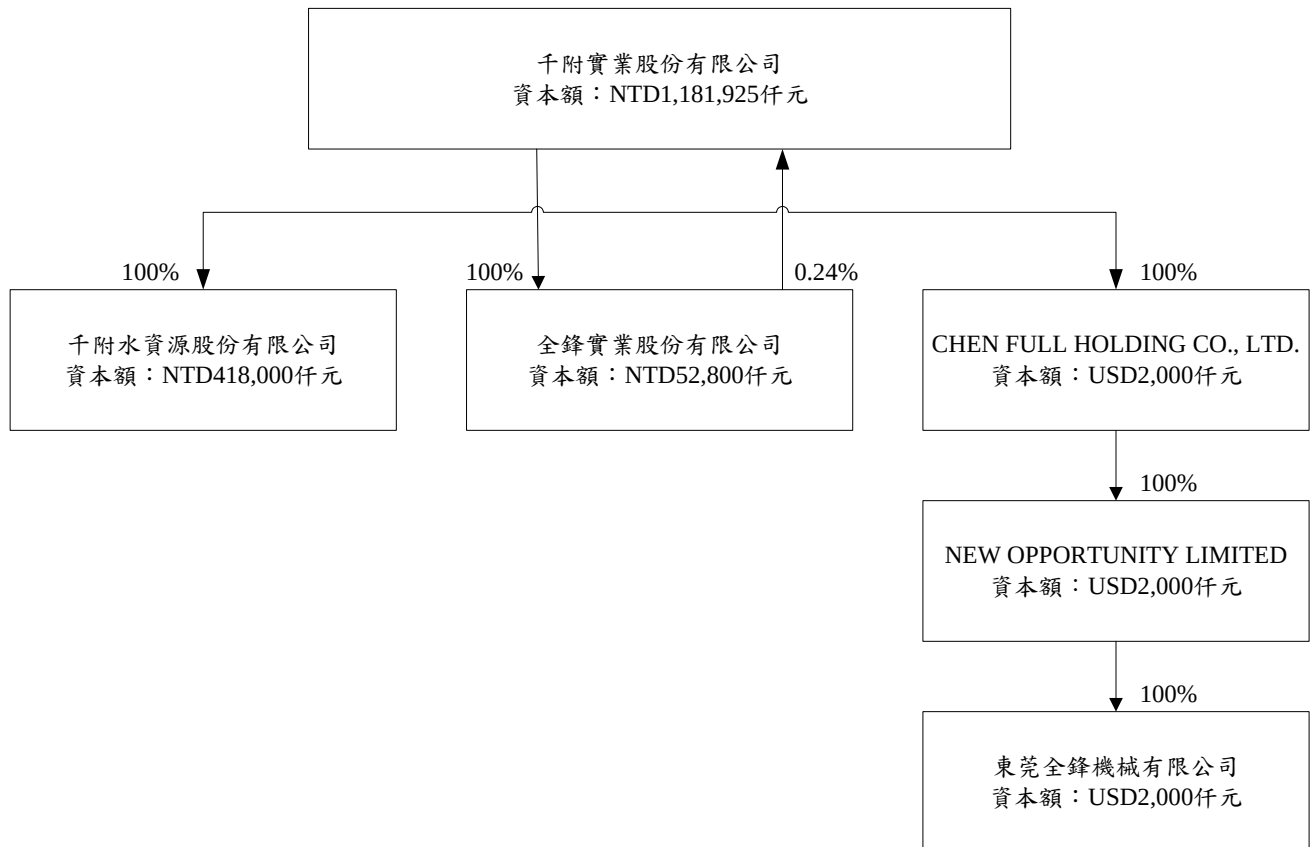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96.01.29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段99號9樓之2	NTD 418,00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7.12.29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段99號4樓之7	NTD 52,800	經營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91.02.0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2,000	進行控股業務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99.08.06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2,000	進行控股業務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100.06.20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新塘村古坑村小組東區1巷2號	USD 2,000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通風設備及其零配件之銷售

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3.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 業 別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連
自來水經營業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製造業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控股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投資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控股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買賣業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通風設備其零配件之銷售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千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瓊如、賴志明、顏利源	41,800,000	100%
	監察人	千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雪真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千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瓊如、賴志明、顏利源	5,280,000	100%
	監察人	千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雪真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董事	千附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瓊如	出資額 USD2,000,000	100%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董事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張瓊如	出資額 USD2,000,000	100%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代表人：張瓊如、賴志明、張美鳳	出資額 USD2,000,000	100%
	監察人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代表人：顏利源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418,000	765,784	292,729	473,055	110,371	5,144	8,405	0.20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32,649	25	32,624	-	(152)	653	0.12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70,078	81,539	-	81,539	-	-	1,710	-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60,448	63,984	-	63,984	-	-	1,645	-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60,448	72,079	8,095	63,984	110,231	2,064	1,645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註)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自有資金	10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無	無	無	281,759 股 \$5,205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 281,759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志明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瓊如



106 年 5 月 18 日刊印之 105 年度年報